

摘要

本章《环境影响报告》(EIR)概述了拟议印度盆地混合用途项目及其潜在环境影响。本摘要旨在根据《加利福尼亚环境质量法案指南》(以下简称为 CEQA 指南)第 15123 节要求,突出环境分析中的重点领域。本摘要可作为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大纲;关于潜在环境影响及拟议缓解措施的概述,关于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及的拟议项目及其变式替代方案的描述,及对于此等替代方案和拟议项目或其变式的影响比较;关于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和争议领域的概述。

请勿依赖于本摘要全面了解拟议项目、变式、各项影响及缓解措施。请参阅第二章关于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完整描述;第三章关于相关影响及缓解措施的完整描述;第四章关于拟议项目及其变式已确定的替代方案和较显著影响的完整描述。

项目大纲

旧金山市康乐及公园局(RPD)和 BUILD 作为联合项目发起人,提议重新开发旧金山湾区(以下简称为“湾区”)印度盆地海岸沿线各自相邻的土地。该项目工地由公共和私人所有的地块组成,包括现有街道,总面积约为 38.24 英亩。

旧金山市康乐及公园局将负责开垦海岸沿线 8 英亩的公共土地及 1.58 英亩的未经平整图示规划街道¹,打造由新旧公园用地和开放区域组成的公共网络。这个新的海岸线网络将延长蓝色绿道 (Blue Greenway),并提供旧金山湾海岸线进出和沿岸的行人和自行车连接。蓝色绿道是旧金山湾区小道(以下简称为“湾区小道”)的一部分,小道最终将延至北面的内河码头 (Embarcadero) 和南面的烛台角 (Candlestick Point)。

BUILD 将分期开发 17.12 英亩的私有土地及 5.94 英亩的已开发和未开发公共地权,包含住宅、零售、商用、办公、机构、弹性空间(可用作小型本地零售或办公室及住宅的空间)及娱乐和艺术用途空间。BUILD 还将重新开发海岸沿线毗邻私有土地的旧金山市康乐及公园局下属地产,占地 6.2 英亩,拟规划为湿地、木板小路和海滩。BUILD 负责的部分包括在 700 Innes 地产上开发一个混合用途城中村。项目的这个部分将包括两个方案:(1)一个偏向于住宅的项目,包括大约 1,240 个住宅单位、275,330 平方英尺的商业空间、50,000 平方英尺的机构空间和 1,800 个停车位;或(2)一个偏向于商业的项目变式,包括大约 500 个住宅单位、1,000,000 平方英尺的商业空间、50,000 平方英尺的机构空间和 1,932 个停车位。BUILD 的两项方案都包括娱乐和开放空间设施。表 S-1 总结了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组成部分。

¹ 地图上标示但尚未建成的道路。

表 S-1: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概览

拟议特征	拟议项目	变式
住宅空间 (单位数量)	1,240,100 总平方英尺 (1,240 个单位)	417,300 总平方英尺 (500 个单位)
商业空间-零售、办公、研发	275,330 总平方英尺	1,000,000 总平方英尺
机构/教育空间	50,000 总平方英尺	50,000 总平方英尺
停车空间 (停车位数量)	679,900 总平方英尺 (1,800 个停车位)	717,365 总平方英尺 (1,932 个停车位)
公共娱乐/开放空间 (英亩)	1,067,220 平方英尺 (24.5 英亩)	1,067,220 平方英尺 (24.5 英亩)
总计	3,312,550 总平方英尺	3,251,885 总平方英尺

建筑高度 (层数)	160 英尺 (14 层)	160 英尺 (14 层)
建筑占地面积 (英亩)	422,532 总平方英尺 (9.7 英亩)	422,532 总平方英尺 (9.7 英亩)
自行车车位	1,240 个车位	500 个车位

注: gsf = 总平方英尺; R&D = 研发; sq. ft. = 平方英尺

资料来源: 由 AECOM 于 2017 年汇编

环境影响和缓解措施概述

表 S-2 概述了潜在影响和避免、消除、缩小或减少潜在影响的拟议缓解措施。表格还确定了在实施每项缓解措施之后潜在影响的显著性水平。每项潜在影响及其显著性结论后面都有缓解要求。表格指出将已确定的影响降至不显著水平的修改方式或条件（如有），即所谓的缓解措施。在实施规定的缓解措施后，影响的显著性水平记录在名为“实施缓解措施后的 CEQA 影响”一列。适用于拟议项目的所有缓解措施和改善措施同样适用于项目变式。这份《环境影响报告》草案分析了各项影响及各自的评估和发现，适用以下显著性水平划分：

- **无影响。** 如果不存在潜在影响或如果项目区域或潜在影响区域不涉及环境资源，则结论为“无影响”。
- **不显著影响。** 如果相关影响不超过已确定的显著性标准，或可通过遵守现有的地方、州、联邦法律法规消除或减少至不显著水平，则适用于此项判断。判定为不显著影响者不需要缓解措施。
- **有缓解措施的不显著影响。** 如果项目将产生超出既定显著性标准的显著影响，但有可行的缓解措施将其影响降至不显著水平，则适用于此项判断。

- **显著且不可避免的影响。**如果项目将产生超出既定显著性标准的不良影响，且无可行的缓解措施将其影响降至不显著水平，则适用于此项判断。因此，项目会产生显著且不可避免的残余影响。
- **有缓解措施的显著且不可避免的影响。**如项目将产生超出既定显著性标准的不良影响，并且虽然可行的缓解措施可能降低影响，但仍会残余显著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影响不可避免，则适用于此项判断。

关于项目影响和缓解措施的详细描述，请参阅第 3.1 至 3.16 部分。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3.1 土地使用及土地使用规划			
影响 LU-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从实体上划分出一个既定的社区。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LU-2: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对项目享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适用的、旨在避免或缓解环境效应的任何土地使用规划、政策或条例（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地方性滨海计划或区划条例）发生冲突。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C-LU-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以及项目工地周围过去、当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均不会导致与土地使用和土地使用规划相关的显著累积影响。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3.2 美学			
影响 AE-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对风景名胜或风景资源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AE-2: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降低工地及其周围环境现有的视觉特征或品质。	不显著	改善措施 IAE-1: 编制并实施台架、进出通路和停车规划，减少施工期间对视觉特征/品质的影响。 作为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活动对工地视觉特征/品质影响的改善措施，施工文件应要求所有建筑承包商确保施工工作区界限之外存放或行驶的施工设备的清洁度。施工设备（包括搭建台架使用的设备）应停放在项目工地。台架从街面上看应处于遮蔽状态，长期用实木围栏或绿篱隔离施工区域。在签发建筑许可证之前，项目发起人（通过建筑承包商）向旧金山建筑检验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Building Inspection) 提交“台架、进出通路和停车施工规划”供审核和批准。建筑工人车辆不得停放在路面停车位。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影响 AE-3: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将产生大量光线或强光的新来源，对该区域白天或夜间视野产生不良影响或对其他人或地产产生实质影响。	显著	缓解措施 M-AE-3: 采取良好的照明实践 700 Innes 地产的项目发起人将制定照明计划，并提交规划部审批，以解决拟议项目或其变式运作期间的光溢出问题。这个照明计划将包括以下措施，降低 700 Innes 地产新的照明光源的影响。 • 专业电气顾问工程师将为每项活动设计专业推荐照明水平，满足最低照明水平的同时避免过度照明，减少电力消耗。 • 所有照明的位置、高度、截光和角度必须准确集中在项目工地上，避免直接照射相邻的其他区域。 • 在露天停车区应使用节能灯泡和遮蔽灯架，避免强光及光线溢出地界线。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影响-C-AE-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以及项目工地周围过去、当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将导致与美学相关的显著累积影响。	显著	请参阅 缓解措施 M-AE-3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3.3 人口和住房			
影响 PH-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直接（例如，由于出现新的住房或公司）或间接（例如，通过延伸道路或其他基础设施）导致一个区域的人口大量增加。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PH-2: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移动大量人口或现有住房单位，引起修建安置住房的必要。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C-PH-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以及项目工地周围过去、当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均不会导致与人口和住房相关的显著累积影响。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3.4 文化资源			
影响 CR-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的施工将对第 15064.5 部分定义的历史资源的意义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包括《旧金山规划法》(San Francisco Planning Code) 第 10 条和第 11 条列出的资源。	显著	缓解措施 M-CR-1a: 编制并实施“历史保护计划”, 确保更新计划达到性能标准。 项目发起人将聘用一位达到内政部建筑史专业资格标准并在规划部合格顾问名单之列的专业人士。这位专业人士将针对项目工地已确定的三处历史资源分别编制“历史更新计划”, 项目发起人将据此实施相关活动。每份“历史更新计划”都将考虑本项目所编制的历史资源评估报告。 “历史更新计划”将包含相关更新建议, 保护历史资源需要保留的显著特征, 包含以下要素: • 历史保护措施。 编制并实施“历史更新计划”, 协助保护本项目需要保留和/或更新的历史资源组成部分。“历史更新计划”应制定措施, 保护历史资源的显著特征, 避免建筑设备不经意接触历史资源。如果对资源状况进一步评估后认为必要, 应在计划中包含施工前初步稳定措施, 防止情况进一步恶化或破坏。尤其需要强调的是, 保护措施应包含拟议项目的施工规范, 要求建筑承包商采用所有可行方法, 避免破坏历史资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 台架设备和物料应尽可能远离历史建筑, 避免直接冲击破坏; – 尽可能在重型设备和规划部确定的历史资源之间留出缓冲区; – 妥善支护基坑侧壁, 防止相邻结构移动; – 确保足够的排水; 确保妥善的安保措施, 尽量减少破坏和火灾的危险。 • 702 Earl Street 动迁计划。 702 Earl Street “历史更新计划”应包含动迁计划, 提交规划部供审核和批准, 以保留建筑的显著特征。动迁计划应包含建筑动迁公司的资质规定, 确保承担动迁任务的公司拥有相关经验, 能够移动与 702 Earl Street 类似规模和/或结构系统的历史建筑。动迁计划应确保在不拆散建筑物的情况下移动, 将建筑物与现有地基分离但不得对建筑物显著特征的历史构造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 • 印度盆地斯库纳纵帆船文化景观更新和保留计划。 文化景观的“历史更新计划”应确定造船工小屋 (Shipwright's Cottage) 的设计及工具房 (Tool Shed) 的解说结构, 如包括在最终设计内。其中还应包括 Marineway 更新计划。 • 印度盆地斯库纳纵帆船文化景观新版建筑及维护指南。 印度盆地斯库纳纵帆船文化景观“历史更新计划”应确定持续保护该文化景观显著特征的协定及评估文化景观内未来所有开发提案的指南。此等指南应包括以下内容: – 印度盆地斯库纳纵帆船船坞乡土文化景观之内或相邻的新建筑及工地开发应与文化景观的特征相容, 并应维持和支持景观的显著特征。	有缓解措施的显著且不可避免的影响。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 新建筑应根据文化景观的历史质感和原材料确定其形状、材质和颜色搭配。 – 新建筑的质量、形状、尺寸和建筑特征应与保留的历史建筑物及相互之间协调。 – 新建筑应遵守内务部《第 9 号修复再生标准》(Rehabilitation Standard No.9): “新的填加部分，外部局部变更，或者新建筑构件不应当损害代表其遗产特点的历史建筑材料特征。新构件要和老的部件有区别，但是在质量、形状、尺寸和建筑特征方面保持与历史建筑物以及相关环境的整体一致性。新构件要和老的部件有区别，但是在质量、形状、尺寸和建筑特征方面保持与历史建筑物以及相关环境的整体一致性。” – 应制定建筑物和结构维护计划，确保维持文化景观的显著特征结构。 – 应制定绿化和景观维护计划，为项目需要更新和/或保护的文化景观的显著特征（如开放区域和流通路线）提供持续保护。计划应为文化景观内的景观设计提供指南，以维护景观的历史和工业特征。 ● 抢救。造船工小屋和印度盆地斯库纳纵帆船文化景观的所有“历史更新计划”都必须进一步调查并纳入与历史物料抢救相关的保护建议，供重新使用和/或解读。“历史更新计划”的建议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需要从造船工小屋内部抢救的物料及重新使用这些物料的建议。 – 需要从印度盆地斯库纳纵帆船船坞乡土文化景观起作用和不起作用的特征中抢救的物料；建议将此等物料纳入印度盆地海岸线公园拟议新建筑项目或另行重新使用此等物料。	
		对于每个“历史更新计划”，计划本身以及所有规格说明、监控进度表和其他证明文件均应纳入工地许可证申请计划集。规划部保护工作人员审核并批准“历史更新计划”之后，旧金山建筑检验局才会针对历史资源更新签发工地许可证、拆除许可证和任何其他许可证。 如保护工作人员认为相关计划的设计不符合内政部颁布的《更新标准》，则规划部不会签发与历史资源相关的建筑许可证。如拟使用其他物料替代历史物料，则应确保其形状、尺寸、颜色、纹理和整体外观保持一致，并应经过规划部保护工作人员批准。性能标准应保留“历史更新计划”所确定的各处历史资源的显著特征，并根据项目制定的 HRE（旧金山，2017b）确定。 项目发起人应确保承包商遵守“历史更新计划”。此外，根据“历史更新计划”的报告和监控要求，建筑历史学顾问应在项目施工活动期间对历史资源更新开展定期检查，确保遵守“历史更新计划”及内政部的《更新标准》。建筑历史学顾问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向规划部提供进展报告。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缓解措施 M-CR-1b: 记载历史资源		
	为减少对历史资源造成的不利影响，在开始拆除、更新或拆迁之前，项目发起人应聘用一位达到内政部建筑史专业资格标准的专业人士。这位专业人士将针对项目工地已确定的三处历史资源编制文字和图片文件记录。规划部将审核并批准该文件记录的具体范围，但文件应包括以下要素：		
	● 实测图。编制一组实测图，描绘历史资源的现存形状、尺寸和维度。规划部保护工作人员接受原建筑图纸或建筑图纸竣工图集（例如，平面、剖面和立面图）。规划部保护工作人员将协助顾问决定合适的实测图级别。 ● 美国历史建筑测绘/美国历史景观测绘级别的照片。应使用美国历史建筑测绘/美国历史景观测绘 (HABS/HALS) 标准的大画幅或数码照片。规划部保护工作人员应审核并同意数码照片的范围，所有数码照片并根据国家公园管理局 (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 最新标准拍摄。照片应由经证明具备 HABS 摄影的合格专业人士拍摄。数据集的摄影视图应包括： – 背景视图； – 建筑物每个边的视图及内部视图（如可能）； – 建筑物的斜视图；及 – 显著特征（包括内部特征）的细部视图。		
	所有视图应引用照片编码。照片编码应标注在地块地图上，显示照片编号，并用箭头指明视图的方向。还应收集、复印历史照片并包含在数据集内。		
	● HABSHALS 历史报告。应根据《HABS 历史报告指南》提供书面历史陈述和报告。		
	此外，在签发拆除或工地许可证之前应拍摄视频记录。项目发起人应对受影响的历史资源及其所在环境拍摄视频记录。视频记录应由一位拥有建筑资源摄像经验的专业人员拍摄。视频记录的讲述人必须是达到内务部《职业资格标准》（美国联邦法规第 36 编第 61 章）关于历史、建筑史或建筑（视情况而定）标准的合格专业人士。视频记录应包含尽可能多的信息，通过图片、视频和文字讲述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历史资源的物料、建筑方法、现状、历史使用和历史背景。视频记录的存档副本应提交给规划部，另外还需提交旧金山公立图书馆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加州历史信息资源系统西北信息中心 (Northwest Information Center of the California Historical Information Resource System) 和加州历史学会 (California Historical Society) 保存。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此外，还应制作按需印刷的简装本书籍，其中包含历史报告、历史照片、HABS/HALS 照片、实测图和现场记录等内容。按需印刷的简装本书籍可向公众公开分发。 项目发起人应将此等文件记录传送至旧金山公立图书馆、旧金山建筑遗产基金会 (San Francisco Architectural Heritage)、规划部、旧金山航海国家历史公园 (San Francisco Maritime National Historic Park) 和西北信息中心历史室。HABS/HALS 的文件记录范围将决定每处设施需要的文件记录类型，项目发起人将开展外联活动，确定其他相关利益团体。规划部保护协调人员将审核并批准所有文件记录，之后才可签发受影响历史资源的拆除或工地许可证。 缓解措施 M-CR-1c: 制定并实施解说计划 项目发起人应围绕项目工地已确定的每处历史资源的历史和环境背景，推动制定相应的解说程序。该程序首先以解说计划主题的形式提交大纲，供规划部审核及批准。 解说程序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在公共进出地点安装永久的现场解说显示或屏幕。计划应包括解说内容（及其包含的高质量图片和书面陈述文字）的拟议格式和地点。可使用历史图片（包括缓解措施 M-CR-1b 规定的部分大幅面照片）介绍相关历史。缓解措施 M-CR-1a 规定的抢救物料也可用于解说程序。 解说程序还应与旧金山湾沿线目前拟议的其他解说展示相协调，尤其是北面波特雷罗角 (Potrero Point) 与造船相关的内容。解说程序还应与旧金山的海事或其他相关解说程序相协调，例如旧金山航海国家历史公园及其航海程序（包括 1891 下水的阿尔玛双桅帆船）。解说计划还应探索向公众可访问的数字化平台提供内容，如 History Pin 网站或 iPhone 应用程序。其主要目的是帮助游客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历史主题、关联及更广泛的历史、社会和自然景观环境下失去的作用特征。 缓解措施 M-CR-1d: 保留船坞办公楼 如可行，旧金山市康乐及公园局将保留船坞办公楼的显著特征，确保办公楼仍是文化景观的重要特色。这项工作包括保留一部分屋顶结构形式、木框架结构和木包层，体现出建筑本来的体量。例如，施工过程中需要保留整个或部分明框屋盖结构，采用木结构支撑的宽檐，保留部分结构包层或以合适的同类产品替代。如可能，应保留东南和西南外立面的舷窗开口。木包层和屋顶结构保留量取决于对建筑的进一步情况评估、公共安全考量、抗震要求、与公园设计相关的能见度和视线及旧金山市康乐及公园局的安排。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缓解措施 M-CR-1e: 振动保护计划		
	如需在任何历史资源附近开展涉及打桩及其他重型设备和车辆的施工活动，项目发起人应启动监控程序，减少对附近历史建筑的破坏，确保记录并维修此等破坏。监控程序涵盖打桩活动方圆 150 英尺以内及其他重型设备操作方圆 35 英尺以内的范围，应包括以下要素： • 在开始任何地面干扰活动之前，项目发起人应聘请一位历史学建筑师或合格的历史保护专业人员对计划施工活动方圆 150 英尺以内、旧金山规划部确定的历史资源进行施工前调研，记录建筑的现存情况并拍照。这位合格的顾问应与一位合格的声学/振动顾问或结构工程师合作，对项目工地地面干扰活动涉及的施工地方圆 150 英尺以内的历史资源开展定期检查，并向旧金山规划部保护工作人员提交监控报告。合格的顾问应向旧金山规划部保护工作人员提交现存情况文档记载范围及振动监控计划，供其审核和批准。 • 结构工程师或其他合格的实体将根据施工及资源情况，并根据历史资源的现存情况、显著特征、土壤状况及预计使用的施工操作，确定每处历史资源不得超出的最大振动级（根据联邦公共交通管理局发布的指南，质点峰值振动速度为 0.12 英寸/秒）。 为确保振动级不超过确定的标准，合格的声学/振动顾问应监控计划施工地方圆 150 英尺以内的每处历史资源的振动级，禁止振动施工活动产生高于标准值的振动级。如观测到的振动级超过标准值，必须停止施工，采取其他替代施工技术。（例如，如果土壤情况允许，可使用预钻孔桩替代打桩；某些情况下可使用规模较小、较轻的设备。）这位合格的顾问应对项目工地地面干扰活动涉及的施工地方圆 150 英尺以内的历史资源开展定期检查。如工地的地面干扰活动破坏了历史资源，则在工地的地面干扰活动结束后，应将建筑修复至施工前状况。		
影响 CR-2: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的施工将对第 15064.5 部分定义的考古资源的意义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显著	缓解措施 M-CR-2a: 执行考古测试程序 根据拟议项目及其变式已完成的考古调查结果来看，研究区域内涉及 <i>Bay City</i> 和 <i>Caroline</i> 两艘船舶遗迹。两组遗迹都是印度盆地斯库纳帆船船坞乡土文化景观的重要贡献要素。拟议海滨大道 (Marineway) 将穿过 <i>Caroline</i> 已确定的遗迹，观景平台则将位于 <i>Bay City</i> 上方。海滨大道 (Marineway) 和观景平台的地基系统尚未全面开发，但整个结构打桩时可能需要贯穿沉船遗迹。相关人员认为还可合理假设研究区域内可能存在 <i>Bay City</i> 和 <i>Caroline</i> 遗迹之外的其他考古资源。这类目前尚未发现的资源可能包括与猎人角船舶墓地 (Hunters Point Ship Graveyard) 相关的其他船体（也将成为乡土文化景观的重要贡献要素）以及史前和历史时期的考古遗址。因此，项目发起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对地下考古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发起人将根据规划部考古学家保有的轮值合格考古顾问名单 (QACL)，聘用一位考古顾问服务。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项目发起人将联系规划部考古学家，取得合格考古顾问名单 (QACL) 后三位考古顾问的姓名和联系信息。考古顾问将根据本文规定执行考古测试程序。此外，如根据本措施要求有必要，顾问应执行考古监控和/或数据恢复程序。考古顾问将根据环境审查官 (ERO) 指示的本项措施要求开展工作。顾问据此编制的所有计划和报告应首先直接提交给环境审查官审核及批准，经环境审查官修改并最终批准后被作为报告草案。 本措施规定的考古监控和/或数据恢复程序最长可能导致项目施工暂停四周。根据环境审查官的指令，如果暂停施工是对于考古资源的潜在影响降至“实施缓解措施后不显著”（根据《加利福尼亚环境质量法案指南》第 15064.5(a) 节和第 15064.5(c) 节要求）的唯一可行方法，则暂停施工的时间可能延长至四周以上。 与后裔社区磋商。如发现与美国原住民、华侨或其他潜在利益相关后裔团体相关的考古遗址，应联系合适的后裔群体代表及环境审查官。后裔团体的代表应有机会监控遗址的考古现场调查，针对妥善处理考古遗址、从遗址恢复的数据及对相关考古遗址进行解说处理（如适用）与环境审查官进行磋商。项目发起人将向后裔团体代表提供最终考古资源报告的副本。 考古测试程序。考古顾问应编制考古测试计划 (ATP)，并提交供环境审查官审核及批准。考古测试程序将根据经批准的“考古测试计划”开展。“考古测试计划”将确定可能被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影响的预期考古资源的地产类型、需采取的测试方法和建议的测试地点。考古测试程序的目的是尽可能判断考古资源存在与否，确定并评估工地涉及的考古资源是否属于《加利福尼亚环境质量法案指南》规定的历史资源。 在完成考古测试程序后，考古顾问应将相关发现的书面报告提交给环境审查官。如考古顾问根据考古测试程序发现可能存在重大考古资源，则与考古顾问接触的环境审查官应判断是否应采取额外措施。 可以采取的额外措施包括进一步考古测试、考古监控和/或考古数据恢复程序。如环境审查官判断存在重大考古资源，且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可能对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则项目发起人将依据资源的位置，酌情决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 • 重新设计拟议项目或其变式，避免对重大考古资源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者 • 实施数据恢复程序，除非环境审查官判断该考古资源的解读意义高于研究意义，且存在可行途径以解读方式利用该资源。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考古监控程序。如与考古顾问接触的环境审查官判断应该执行考古监控程序 (AMP)，则考古监控程序至少应包括以下条款： • 在开始任何项目相关的土壤干扰活动之前合理的时间，考古顾问、项目发起人（根据资源和/或涉及地区的位置）及环境审查官应当面磋商考古监控程序的范围。与考古顾问接触的环境审查官应判断考古监控涵盖的项目活动范围。根据项目分期，编制一套或多套“考古监控程序”。在多数情况下，拆除、地基清理、挖掘、分级、水电安装、地基工程、打桩（例如，地基、支护）和场地修复等土壤干扰活动都需要考古监控，因为这些活动可能对考古资源及其沉积环境造成的风险。 • 考古顾问应告知所有项目承包商关注是否出现预期资源存在的证据，应阐释如何识别预期资源的证据，如明显发现预期资源，则还需确定合适的处理协定。 • 对于项目工地的考古监控应根据考古顾问及环境审查官协商决定的时间表持续存在，直到环境审查官咨询项目考古顾问后判断项目施工活动对重大考古沉积物无影响为止。 • 考古监控应记录并有权收集土壤样本和人造/生态物质供分析。 • 如遇到完整的考古沉积物，则应停止沉积物附近所有的土壤干扰活动。在对沉积物进行评估之前，考古监控人员有权临时改变拆除、挖掘、打桩及其他施工活动和设备的路线。对于打桩活动（例如，地基、支护），如考古监控人员有理由相信打桩活动可能影响考古资源，则在与环境审查官磋商并对资源进行妥善评估之前，应停止此等活动。一旦遇到考古沉积物，考古顾问应立即通知环境审查官。考古顾问应作出合理努力，评估遇到的考古沉积物的身份、完整性和重要性，并将此等评估的发现呈交给环境审查官。 无论遇到的是否为重大考古资源，考古顾问都应将监控程序的发现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给环境审查官。施工每个阶段还应提交中期报告。 考古数据恢复程序。考古数据恢复程序将根据“考古数据恢复计划”(ADRP)开展。在编制“考古数据恢复计划”草案之前，考古顾问、项目发起人（根据需要实施本项缓解措施的资源所在的地点）和环境审查官应开会商定“考古数据恢复计划”的范围。考古顾问应针对整体施工活动或各个施工阶段制定“考古数据恢复计划”草案，并提交给环境审查官。“考古数据恢复计划”应确定拟议数据恢复程序将如何保护考古资源预期包含的重大信息。也就是说，“考古数据恢复计划”应确定预期资源适用的科学/历史研究问题；资源预期包含的数据类；预期数据类将如何解决适用的研究问题。一般来说，数据恢复仅限于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历史资产的相关部分。如果有可行的非破坏性方法，则不得对考古资源的相关部分运用破坏性数据恢复方法。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考古数据恢复计划”的范围应包括： - 关于拟议现场策略、程序和操作的描述； - 关于选定的编目系统和人工分析程序的描述； - 关于场内及场外丢弃及出售政策的描述及依据； - 在“考古数据恢复程序”过程中，考虑场内/场外公共解说程序； - 为保护考古资源，避免蓄意破坏、抢劫及无意破坏活动，应采取的安保措施建议； - 关于拟议报告格式及结果分发的描述；及 - 描述具备研究价值的恢复数据策展程序和建议，确定合适的策展设施及概述策展设施的准入政策。 考古资源的最终报告。考古顾问应向环境审查官提交考古资源最终报告 (FARR) 草案，评估已发现的考古资源的历史意义，描述考古测试/监控/数据恢复程序所采取的考古和历史研究方法。“考古资源最终报告”应在完成整个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施工活动之后提交。关于考古资源可能面临风险的信息应另以活页文件形式附于最终报告内。 “考古资源最终报告”经环境审查官批准后，应按以下原则分发： - 西北信息中心应收到一册副本。 - 环境审查官将收到向西北信息中心发送“考古资源最终报告”的文件传递单副本。 - 环境规划部将以 CD 形式收到“考古资源最终报告”已绑定、未绑定、解锁可搜索 PDF 副本，以及所有正式的现场录制品（CA DPR 523 系列）和或 NRHP/CRHR 提名纪录片。 如公众对资源的兴趣较高或资源具备较高的解说价值，环境审查官可能要求提供与上述不同的最终报告内容、格式和分发形式。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后的 CEQA 影响
影响 CR-3: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的施工可能侵扰人类遗骨, 包括埋葬在公共墓地之外的人类遗骨。	显著	缓解措施 M-CR-3a: 如偶然发现人类遗骨, 应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 如实际或预期发现人类遗骨及相关墓葬文化材料, 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应按照适用的州及联邦法律, 处理在所有土壤干扰活动中发现的人类遗骨及相关或无关的随葬品。包括立即通知旧金山市、县验尸官。如验尸官判断人类遗骨属于美国土著, 则还需通知美国土著遗产委员会 (NAHC) 并由其指定最有可能的后裔 (MLD) (PRC Section 5097.98)。考古顾问、项目发起人、环境审查官及“最有可能的后裔”应在 6 天之内作出一切合理努力, 达成协定, 以适当的尊严处理人类遗骨及相关或无关的随葬品 (《加利福尼亚环境质量法案指南》第 15064.5(d) 节)。协定内容应考虑人类遗骨及相关或无关随葬品适当的挖掘、转移、录制、分析、托管、策展及最终处理。加州现行法规或本缓解措施均未强制规定项目发起人及环境审查官接受“最有可能的后裔”的建议。如已达成处理协议, 则在根据此等协议规定完成对人类遗骨或物品的科学分析之前, 考古顾问应负责保留已发现的美国土著人类遗骨及相关或无关随葬品。如无相关协议, 则根据考古顾问及环境审查官决定执行。	实施缓解措施后不显著
影响 CR-4: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的施工可能对《加州公共资源法典》(Public Resources Code) 第 21074 节所定义的部落文化资源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显著	缓解措施 M-CR-4a: 实施部落文化资源解说程序 如环境审查官根据缓解措施 M-CR-2a 决定需要对部落文化资源进行保护。“实施考古测试程序”可行且有效, 则考古顾问应编制“考古资源保护计划”(ARPP)。如可行, 应要求考古顾问执行经批准的“考古资源保护计划”。如环境审查官判断保护部落文化资源不是足够或可行的方案, 则项目发起人应与所属的美国土著部落代表磋商并实施部落文化资源解说程序。在与所属的美国土著部落代表磋商并经过环境审查官批准后, 应制定解说计划并用于指导解说程序。该计划应确定安装或展示的拟议地点; 安装或展示的拟以内容和材料; 安装或展示的制作人或艺术家; 及长期维护程序。解说程序可包含艺术装置 (最好是当地美国土著艺术家的作品)、当地美国土著的口述历史、古器物展示和解说及教育展板或其他信息展示。	实施缓解措施后不显著
影响-C-CR-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 以及项目工地周围过去、当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将导致与文化资源相关的显著累积影响。	显著	请参阅 缓解措施 M-CR-1a、M-CR-1b、M-CR-2a 和 M-CR-3a 。	显著且不可避免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3.5 运输和流通			
影响 TR-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导致大幅度的额外车辆行驶里程 (VMT) 或大幅度诱导汽车出行。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TR-2: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造成重大交通危险。	不显著	缓解措施 I-TR-2V: 重新配置受项目变式影响的 Jennings Street/ Evans Avenue/Middle Point Road 南向入口 为改善项目变式所影响的 Jennings Street/ Evans Avenue/Middle Point Road 交叉口的车辆机动性，由项目发起人出资，旧金山市交通局 (SFMTA) 负责实施，重新配置 Jennings Street/ Evans Avenue/Middle Point Road 交叉口的 Jennings Street 南向入口，增加一条 100 英尺的左转专用道。旧金山市交通局在交叉口增加这条左转专用道后，需限制 Jennings Street 西侧的停车位，减少大约 5 个停车位。项目发起人将为这项改善工作的设计及实施提供公允份额成本的资金。 实施项目变式改善措施所需的出资责任应基于项目工地四处地产各自对于道路交叉口交通量增加的相对贡献而定。在该地点，增加的车流量中 1% 来自于印度盆地海岸线公园地产；0% 来自于 900 Innes 地产；1% 来自于印度盆地开放空间地产；98% 来自于 700 Innes 地产。 FivePoint（船坞项目开发商）承诺负责道路交叉口信号系统事宜，作为船坞项目的一部分，上述改善工作应与 FivePoint 的此项努力互相协调。如果船坞项目与该地点所需改善工作相关的部分在决定实施拟议左转专用道之前已经完成，则项目发起人应负责出资并实施上述改善措施。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影响 TR-3: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将导致交通需求显著增加，附近的交通容量无法荷载，导致交通服务水平令人难以接受。	显著	缓解措施 M-TR-3P: 实施交通容量改善措施（拟议项目） 700 Innes 地产的项目发起人应出资和/或实施下述交通容量改善措施。实施下述两种方案之一即可将拟议项目对交通容量的影响缓解至不显著水平。 方案一-在烛台角/猎人角船坞二期运输计划相关路段投入使用之前，为临时交通服务改善措施提供资金 在烛台角/猎人角船坞二期运输计划相关路段投入使用之前，700 Innes 地产的项目发起人应负责出资，旧金山市交通局负责提供临时增加 44 O’Shaughnessy 班次。具体而言，44 O’Shaughnessy 的班次在早高峰时段由每 8 分钟一班增加到每 6.5 分钟一班，晚高峰时段由每 9 分钟一班增加到每 7.5 分钟一班。班次增加的设定水平为项目产生的公交出行不再引发显著交通容量影响。项目发起人出资贡献应基于项目工地包含的四项地产产生的公交出行相对比例，包含按计划增加班次所需的公交车采购及运营成本。根据拟议项目的项目水平分析，项目工地产生的所有公交出行都来自于 700 Innes 地产的拟议开发。 根据方案一，增加 44 O’Shaughnessy 班次可增加线路荷载的乘客容量（因为每小时的公交车数量增加），将每辆公交车的平均荷载乘客数降至容量利用阈值的 85%以下。 在产生显著影响的 700 Innes 地产增量开发部分获得建筑许可证之前，需实施缓解措施 M-TR-3P 方案一（工作日早高峰从项目工地发出的 20 班 44 O’Shaughnessy 公交车，或工作日晚高峰前往项目工地的 18 班 44 O’Shaughnessy 公交车）。增量开发部分是一期施工的部分内容。 方案二-在烛台角/猎人角船坞二期运输计划相关路段投入使用之前，实施临时班车服务 如旧金山市交通局出于任何原因判断无法根据要求及时实施方案一所述的增加公交班次措施，700 Innes 地产项目发起人应提供临时班车服务，提供与当地和地区铁路服务之间的连接，作为附近现有公交服务的补充。班车将连接项目工地（站点位于 Innes Avenue 及 Arelious Walker Drive 或 New Hudson Avenue/New Griffith Street 及 Innes Avenue）和市政轻轨(T Third Street)、加州铁路 (Caltrain) 和旧金山湾区快速交通系统 (BART)。 在早晚高峰时段（早上 7 点至 9 点及下午 4 点至 6 点）每个 20 分钟一班的班车服务可容纳预计的需求，但建议班次之间间隔最多 15 分钟，以便为城市通勤人员提供充分的服务。如有需要，班车运营还可延至上述定义时段之外，以充分服务项目出行需求的高峰时段。班车服务仅需运行至烛台角/猎人角船坞二期运输计划相关路段投入使用之前。 如实施方案二，班车运营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旧金山市交通局及城市法规和程序。700 Innes 地产项目发起人应每年监控班车的乘客数量，并向旧金山市交通局出具报告，说明提供的服务水平及相关的乘客数量。如拥挤的市政路线乘客数量超过旧金山市交通局常规监控整体服务容量的 85%，	实施缓解措施后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则 700 Innes 地产项目发起人还需增加班车服务班次，以便将乘客荷载降至对应市政路线利用率的 85%之下。 根据方案二，班车服务将成为现有公交路线的补充，提供充足容量解决拟议项目产生的、85%利用阈值之上的需求，另有 20%的权变因素。 在产生显著影响的 700 Innes 地产增量开发部分获得临时占用证 (TCO) 之前，需实施缓解措施 M-TR-3P 方案一（工作日早高峰从项目工地发出的 20 班 44 O’Shaughnessy 公交车，或工作日晚高峰前往项目工地的 18 班 44 O’Shaughnessy 公交车）。增量开发部分是一期施工的部分内容。 缓解措施 M-TR-3V：实施交通容量改善（变式） 700 Innes 地产的项目发起人应出资和/或实施下述交通容量改善措施。实施上述两种方案之一即可将项目变式对交通容量的影响缓解至不显著水平。 方案一-在烛台角/猎人角船坞二期运输计划相关路段投入使用之前，为临时交通服务改善措施提供资金 在烛台角/猎人角船坞二期运输计划相关路段投入使用之前，700 Innes 地产的项目发起人应负责出资，旧金山市交通局负责提供临时增加 44 O’Shaughnessy 和 48 Quintara–24th Street 班次（在 Evans Avenue、Hunters Point Boulevard 和 Innes Avenue 取代 19 Polk 路线）。具体而言，44 O’Shaughnessy 的班次在早高峰时段由每 8 分钟一班增加到每 6.5 分钟一班，晚高峰时段由每 9 分钟一班增加到每 7.5 分钟一班。48 Quintara–24th Street 的班次在早晚高峰时段均由每 15 分钟一班增加到每 10 分钟一班。班次增加的设定水平为项目产生的公交出行不再引发显著交通容量影响。项目发起人出资贡献应基于项目工地包含的四项地产产生的公交出行相对比例，包含按计划增加班次所需的公交车采购及运营成本。根据项目变式的项目水平分析，项目工地产生的所有公交出行都来自于 700 Innes 地产的拟议开发。 根据方案一，增加 44 O’Shaughnessy 和 48 Quintara–24th Street 班次可增加线路荷载的乘客容量（因为每小时的公交车数量增加），将每辆公交车的平均荷载乘客数降至容量利用阈值的 85%以下。 在产生显著影响的 700 Innes 地产增量开发部分获得建筑许可证之前，需实施缓解措施 M-TR-3V 方案一（工作日早高峰从项目工地发出的 187 班 19 Polk 公交车，或工作日晚高峰前往项目工地的 152 班 19 Polk 公交车；工作日早高峰从项目工地发出的 20 班 20 O’Shaughnessy 公交车，或工作日晚高峰前往项目工地的 18 班 44 O’Shaughnessy 公交车）。增量开发部分是一期施工的部分内容。 方案二-在烛台角/猎人角船坞二期运输计划相关路段投入使用之前，实施临时班车服务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如旧金山市交通局出于任何原因判断无法根据要求及时实施方案一所述的增加公交班次措施，700 Innes 地产项目发起人应提供临时班车服务，提供与当地和地区铁路服务之间的连接，作为附近现有公交服务的补充。班车将连接项目工地（站点位于 Innes Avenue 及 Arelious Walker Drive 或 New Hudson Avenue/New Griffith Street 及 Innes Avenue）和市政轻轨 (T Third Street)、加州铁路 (Caltrain) 和旧金山湾区快速交通系统 (BART)。 在早晚高峰时段（早上 7 点至 9 点及下午 4 点至 6 点）每个 20 分钟一班的班车服务可容纳预计的需求，但建议班次之间间隔最多 15 分钟，以便为城市通勤人员提供充分的服务。如有需要，班车运营还可延至上述定义时段之外，以充分服务项目出行需求的高峰时段。班车服务仅需运行至烛台角/猎人角船坞二期运输计划相关路段投入使用之前。 如实施方案二，班车运营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旧金山市交通局及城市法规和程序。700 Innes 地产项目发起人应每年监控班车的乘客数量，并向旧金山市交通局出具报告，说明提供的服务水平及相关的乘客数量。如拥挤的市政路线乘客数量超过旧金山市交通局常规监控整体服务容量的 85%，则 700 Innes 地产项目发起人还需增加班车服务班次，以便将乘客荷载降至对应市政路线利用率的 85%之下。 根据方案二，班车服务将成为现有公交路线的补充，提供充足容量解决项目变式产生的、85%利用阈值之上的需求，另有 20%的权变因素。 在产生显著影响的 700 Innes 地产增量开发部分获得临时占用证 (TCO) 之前，需实施缓解措施 M-TR-3V 方案二（工作日早高峰从项目工地发出的 187 班 19 Polk 公交车，或工作日晚高峰前往项目工地的 152 班 19 Polk 公交车；工作日早高峰从项目工地发出的 20 班 20 O’Shaughnessy 公交车，或工作日晚高峰前往项目工地的 18 班 44 O’Shaughnessy 公交车）。增量开发部分是一期施工的部分内容。	
影响 TR-4: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导致事件或运营成本显著增加，乃至对公交服务水平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TR-5: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对骑自行车的人造成潜在危险情况或实质性干扰自行车进出工地或邻近地区。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影响 TR-6: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造成公共人行道严重拥堵，对行人造成潜在危险情况或实质性干扰行人进出工地或邻近地区。	不显著	改善措施 I-TR-6: 实施排队治理策略 700 Innes 地块所有超过 20 个停车位（不包括卸货和汽车共享车位）的街边停车设施的所有者/运营商都必须确保公用车道上不会经常发生车辆排队现象。车辆排队是指按每天或每周计算，一辆或多辆（开往停车设施的）汽车连续占用公共街道、小巷或人行道任何路段超过三分钟的情况。 如果经常发生排队现象，停车设施的所有者/运营商必须根据需要进行治理方法，治理排队问题。根据经常排队的特点和成因，停车设施的特点，停车设施连接的道路及相关土地使用（如适用），合适的治理方法可能有所不同。建议治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新设计停车设施改善车辆流通和/或现场排队容量；雇用停车场管理员；安装“车位已满”标志并由停车场管理员主动管理；使用代客泊车或其他节约空间的停车技巧；使用场外停车设施或与附近使用共享停车设施；使用停车占用传感器和标志，指导司机更快找到空车位；出行需求管理策略，如增加自行车停车位、客户专车或快递服务；和/或停车需求管理策略，如停车时间限制、付费停车、高峰时段停车附加费或未经准许不得停车。 如规划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合理相信存在经常排队的问题，规划部应书面通知地产所有者。地产所有者应在 45 天之内采取合理措施治理排队问题。如 45 天之后，规划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在进一步检查后仍合理相信已采取的治理措施无效，规划主任可能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或要求所有者/运营商聘用合格交通顾问，连续 7 天或以上评估现场的状况。顾问将编制监控报告并提交给规划部审核。如规划部判断的确存在经常排队问题，设施所有者/运营商在接到书面决定后 90 天内必须采取措施治理排队问题。	不显著
影响 TR-7: 除了拟建学校乘客上下客活动之外，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在活动高峰时段会有上下客需求，将在拟建现场卸货设施或便捷的路面卸货区完成，不会产生影响交通、公交、自行车或行人的潜在危险状况，也不会严重耽误公交运行。	显著	改善措施 I-TR-7: 实施主动式卸货管理计划 如 700 Innes 地产的项目发起人建议在拟议项目或其变式的专用区(SUD)提供较少卸货车位，则项目发起人应自行斟酌并制定主动式卸货管理计划，供规划部审核并批准，解决运营过程中的卸货活动。“主动式卸货管理计划”将推动高效使用卸货车位，可能包含以下长期持续行动，以解决潜在的长期卸货问题： • 要求家庭和商用租户与各自的大楼管理人员协调安排大件（例如，加剧）搬进搬出和送货活动。 • 要求商用和零售租户安排尽量可行的送货时间。 • 减少送货车辆违章停车，要求大楼大堂管理人员和零售租户告知违章停车的送货人员（即在红色区域内），送货车辆应停在路面商用卸货车位。 • 设计卸货区域，留出充足的储物空间，便于将快递整理并协调后内部送至项目设施（即零售和住户）。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后的 CEQA 影响
		设计卸货区域，安装自助收货系统（即收货端不需要人为介入的收货系统），尤其是收货方（例如，零售空间）尚未营业时使用。例如，收货人可以给卸货车辆运营商提供钥匙或电子密码，方便卸货车辆运营商将货物存放在公司内或公司外安全的地方。 “主动式卸货管理计划”草案应作为项目工地设计指南和标准文件的一部分。“主动式卸货管理计划”定稿和之后所有的修订（如实施）均应由规划部审核和批准。待批准“主动式卸货管理计划”定稿后，才会签发首个停车场/卸货区首张占用证。 在商用和民用总占用率达到 50%及之后每年一次，都将由项目发起人聘用且经过规划部批准的合格交通专业人士对“主动式卸货管理计划”草案及定稿进行评估，直到规划部认为不再需要评估或可以降低评估频率为止。评估报告内容将由规划部工作人员咨询旧金山市交通局之后决定，一般包括对现场和街面卸货状况的评估，包括实际卸货需求、对于卸货操作的观察及对于项目是否达成改善措施要求的评估。 评估报告将由规划部工作人员审核并最终判断卸货活动是否存在冲突。如存在冲突，项目发起人应对上述“主动式卸货管理计划”要求提出修改建议，减少冲突并改善计划的实际表现（例如，日期和时间限制，某些时段允许的卸货车辆操作数量限制）。项目发起人将计划的拟议修改提交给规划部供审核和批准。	
影响 TR-8: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在高峰时段会有大量与学生相关的上下客需求，无法在拟建现场上下客设施或便捷的路面上下客区完成，将会产生影响交通、公交、自行车或行人的潜在危险状况，也可能会严重耽误公交运行。	显著	缓解措施 M-TR-8: 实施针对学校的上下客策略 如学校注册人数达到 22 名学生，700 Innes 地产的拟建学校应提供并执行学生接送计划，并提交旧金山市交通局审核并批准，减少因学生接送活动造成的交通、自行车和行人流通中断，确保各方的安全。该计划应包含上下客区规模和地点、停车场监控、错峰上学、汽车编号系统、单向流通、鼓励拼车和安全教育程序等要素。安全教育程序应面向在校学生、监护人、员工及学校周围的居民和公司。针对监护人和附近居民及员工的信息资料应主要关注车辆安全、学校人行横道位置、学校区域内限速和限时等重要内容。	实施缓解措施后不显著
影响 TR-9: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导致项目工地或邻近地区紧急出口通路不足。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TR-10: 临时施工活动的持续时间和规模不会导致严重干扰行人、自行车或车辆流通及进出邻近	不显著	改善措施 I-TR-10: 实施施工管理策略 作为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活动影响的改善措施，项目发起人应实施以下措施：	不显著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地区或因此造成潜在危险情况。		● 编制施工过程交通控制计划。为减少施工活动与行人、公告和机动车之间的潜在冲突，项目发起人应要求建筑承包商针对重要施工阶段（例如，拆除、施工或个别建筑翻新）编制交通控制计划。项目发起人及建筑承包商应与旧金山市相关部门碰头，协调可行措施，减少重要施工阶段交通拥堵，包括临时迁移公交站点及其他措施，减少潜在交通和公交中断，确保项目工地紧邻地区的自行车和行人安全。对于公用车道内的任何工作，承包商必须遵守旧金山市交通局的旧金山街道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许可要求，确保安全完成施工活动，尽可能少地干扰行人、骑自行车的人、公交和车辆交通。 - 重要阶段的施工时间框架可能与项目工地附近的其他开发项目重叠。如发生重叠，项目发起人应通过交通顾问员工委员会 (Transportation Advisory Staff Committee) 与旧金山市相关部门及附近的开发商协调，减少重叠施工相关的交通影响对于相邻用地和交通设施中断的严重性。项目发起人可联合附近的开发商，根据噪音规定、劳动和合同要求、可用的白天时间及关键路径施工计划，制定施工期间交通控制计划，通过相关措施将潜在的施工交通冲突降至可行及商业上合理的水平。该计划可包括协调物料卸货及提供员工集体停车及工作现场公交等措施。 ● 减少建筑工人的单乘员车辆出行模式。为了减少建筑工人的停车需求和车辆出行量，项目发起人应要求建筑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交通控制计划中制定相关措施，鼓励工人步行、骑自行车、拼车或搭乘公交车进出项目工地。 ● 告知附近居民和公司项目施工进度状况。为了减少施工对附近居民、机构和公司出行的影响，项目发起人应通过电子通讯和/或网站，定期告知附近居民和公司项目施工进度状况。更新内容可描述施工活动、施工高峰期车辆活动（例如，倾倒入水泥）和车道关闭等。	
影响 TR-1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导致严重的停车车位不足，造成影响交通、公交、自行车或行人的危险状况或严重耽误公交运行，且应项目或工地的某些特点明确表明使用其他模式不可信。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影响 C-TR-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 以及项目工地周围过去、当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均不会导致与车辆行驶里程 (VMT) 运输和流通、交通危险、公交容量、行人、自行车、荷载、紧急出口或施工运输相关的显著累积影响。	不显著	改善措施 I-C-TR-1: 重新配置 Jennings Street/Evans Avenue/Middle Point Road 的东向入口 为改善项目变式所影响的 Jennings Street/Evans Avenue/Middle Point Road 交叉口的车辆机动性, 由项目发起人出资, 旧金山市交通局 (SFMTA) 负责实施, 重新配置 Jennings Street/Evans Avenue/Middle Point Road 交叉口的 Evans Avenue 东向入口, 从一条 100 英尺左转专用道、一条共用直行/左车道和一条共用直行/右车道, 变为一条 100 英尺左转专用道、一条直行车道和一条共用直行/右车道。实施本项改善措施无需额外路权。项目发起人将为这项改善工作的设计及实施提供公允份额成本的资金。 实施项目改善措施所需的出资责任应基于四处地产各自对于道路交叉口交通量增加的相对贡献而定。在该地点, 增加的车流量中 1%来自于印度盆地海岸线公园地产; 0%来自于 900 Innes 地产; 1%来自于印度盆地开放空间地产; 98%来自于 700 Innes 地产。 这项改善措施可行, 正等待旧金山市交通局的认可及之后的资金。	不显著
影响 C-TR-2: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 以及项目工地周围过去、当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将导致与交通和公交延迟流通相关的显著累积影响。	显著	缓解措施 M-C-TR-2: 实施公交专用道 旧金山市交通局将把 Evans Avenue—Hunters Point Boulevard—Innes Avenue—Donohue Avenue 通道两个方向的两条车道中的一条, 在 Jennings Street/Evans Avenue/Middle Point Road 和 Donahue Street/Robinson Street 交叉口的路段从混合车道改为公交专用道。公交专用道将占用外侧车道, 与烛台角/猎人角船坞二期运输计划 Third Street 到 Jennings Street 之间的 Evans Avenue 路段类似, 将改善这条路线的公交行驶速度及行驶时间的可靠性。 在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之前, 项目发起人将负责出资, 旧金山市交通局将负责实施这一措施, 使工作日早高峰时段的公交通行时间增加至 18 分 14 秒, 工作日晚高峰时段的公交通行时间增加 18 分 39 秒, 以先者为准。旧金山市交通局将监控沿线的公交服务和通行时间, 评估达到这一阈值的时间, 项目发起人将在收到旧金山市交通局开出的发票后支付其各自公平份额对应的金额。 项目发起人因为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对累积缓解措施需要承担的公平份额比例应基于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对累积交通状况所需的缓解措施贡献的车辆出行相对比例来确定。在本例中, 公平份额的计算方法是项目在 700 Innes 地产相邻的三个研究交叉路口对东向和西向直行交通增加的出行总量比例。由于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都会产生影响, 在判断公平份额贡献时, 将保守选择各个高峰时段较高的比率。公平份额贡献为拟议项目 38%, 变式 50%。	有缓解措施的显著且不可避免的影响。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基于四处地产各自产生车辆出行的相对比例，将进一步细分项目发起人在四处地产的责任。在本例中，车流量中 1%来自于印度盆地海岸线公园地产；0%来自于 900 Innes 地产；1%来自于印度盆地开放空间地产；98%来自于 700 Innes 地产。	
3.6 噪音			
影响 NO-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的施工不会导致人暴露于超过当地总体规划或噪音条例（《旧金山噪音控制条例》(San Francisco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第 2907 条和第 2908 条）标准的噪音水平。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NO-2: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的施工将导致项目周围环境噪声水平出现实质的暂时性或周期性增加。	显著	缓解措施 M-NO-2a: 在项目施工期间实施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发起人在所有建筑合同中都应要求施工期间所有项目工地实施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 电力施工设备应安装最好、最先进的噪声屏蔽和消音装置。妥善维护所有设备，避免磨损或保养不当的部件产生额外噪声。 • 在施工现场位置比较灵活的固定源施工设备（例如，发电机和压缩机）应确定位置，尽可能远离敏感用地，禁止不必要的设备闲置。 • 如施工活动在噪声敏感接收器（已有的场外接收器或未来场内将安装的接收器）100 英尺之内，应在施工设备和敏感接收器之间加装临时噪声屏障，将噪声敏感接收器外部的噪声水平降低 3-5 dBA。 缓解措施 M-NO-2b: 对打桩活动实施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发起人在所有建筑合同中都应要求施工期间所有项目工地的打桩活动实施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 如在噪声敏感接收器（例如，居民用）600 英尺内开展打桩活动，则在可行情况下（土壤/地层及其他情况已由项目工程师审核并批准）应以替代的静沉打桩技术（即非冲击类）取代传统冲击打桩。替代静沉打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螺杆、钻孔灌注或钻孔置换等方法。在噪声敏感接收器附近，非冲击式打桩方法产生噪声的每小时等效声级 (L_{eq}) 不超过适用环境噪声 +10 dBA 标准。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如在噪声敏感接收器（例如，居民用）600 英尺内使用冲击类打桩设备，则应根据制造商的相关说明，妥善安装进排气消音器和降噪声护罩。上述噪声控制和降噪声措施（可能还包括临时噪声屏障）的实际效果相对于非封闭式冲击打桩法而言将产生足够的降噪效果，使得噪声敏感接收器测出的打桩设备每小时等效声级 (L_{eq}) 不超过适用环境噪声 + 10 dBA 标准。	
影响 NO-3: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施工显著 的固定源产生的噪声将导致项目周围 环境噪声水平出现实质的永久性增加。	显著	缓解措施 M-NO-3: 设计住宅周围产生噪声的土地使用，减少潜在的噪声冲突 设计未来产生噪声的土地使用，减少对未来附近住宅用地 (700 Innes) 和现有附近场外住宅噪声接收器的潜在睡眠干扰。可将以下设计方法纳入未来产生噪声的土地使用开发计划，减少场内敏感接收器等噪声冲突的可能性。 关于未来产生噪声的土地使用的设计。为减少敏感接收器及附近产生噪声的土地使用之间的冲突，卸货区/码头、垃圾桶和地面停车场等外部设施应位于远离现有或规划敏感接收器（住宅）的建筑物立面。如以上措施不可行，则此类设施应封闭或安装合适的噪声屏蔽设备。 固定设备噪声控制。所有大楼安装的固定设备（包括暖通设备及应急发电机等）都必须采取降噪措施。根据需要采用上述降噪措施，遵守《政策法》第 2909 条规定的噪声限值。当前和未来噪声情况都不得超过室内噪声限值，因此必须考虑未来噪声情况可能的变化（即现场建筑结构的变化）。降噪措施可能包括提供隔离声音的外壳/屏障；增加屋顶女儿墙阻隔噪声；增加与敏感接收器之间的避让距离；提供百叶窗式通风口；通风口位置远离临近的商用建筑；发电机测试时间限定在白天。	有缓解措施的显著且不可避免的影响。
影响 NO-4: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运行显著 产生的路面交通源噪声将导致项目周围 环境噪声水平出现实质的永久性增加。	显著	目前并无可行的缓解措施。	显著且不可避免
影响 NO-5: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的住户未来不会被现场噪声水平严重影响。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NO-6: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将产生过 度的地面振动并导致人暴露其中。	显著	缓解措施 M-NO-6: 对打桩活动实施振动缓解措施 在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发起人将对打桩活动实施以下振动控制措施：	实施缓解措施后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 如在噪声敏感接收器（例如，居民用）150 英尺内开展打桩活动，则在可行情况下（土壤/地层及其他情况已由项目工程师审核并批准）应以替代的低振动打桩技术（即非冲击类）取代传统冲击打桩。替代式打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螺杆、钻孔灌注或钻孔置换等方法。 • 如接收的土地使用是历史结构，项目发起人应在引起振动的流程和/或设备中实施振动监控，确保接收器测得水平（例如，振速）符合 0.12 英寸/秒的质点峰值振动速度 (PPV) 标准。如测得的振动水平超过这一标准，应暂停该流程，评估出现的损坏并根据需要实施进一步的振动隔离措施（例如，沟槽、支护等），确保活动恢复后能达到振动水平要求。如建筑物已经出现损坏，则在地面干扰活动结束后，应将建筑修复至施工前状况。	
影响-C-NO-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以及项目工地周围过去、当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将导致与噪声相关的显著累积影响。	显著	无可用且可行的缓解措施减少受影响路段显著的累积噪声影响，因为受影响的是私人所有的地产，对采取进一步缓解措施造成不便和限制。	显著且不可避免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3.7 空气质量															
影响 AQ-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在施 工、运行和施工运行重叠活动期间 会造成排放标准污染物和前体, 违 反空气质量标准, 对现有或预测空 气质量造成显著影响, 或导致标准 污染物累积净值显著增加。	显著	缓解措施 M-AQ-1a: 减少非道路施工设备排放	有缓解措施的显 著且不可避免的 影响。												
		项目发起人应遵守以下要求:													
		A. 减少施工排放计划。在签发每个项目阶段或地产的施工许可证之前, 项目发起人应向 环境审查官或其指定代表提交“减少施工排放计划”, 供审核及批准。“减少施工排放计 划”应详述如何遵守以下要求:													
(1) 所有超过25马力且在整个施工活动期间运行总时数超过20小时的所有非道路设备 应达到以下要求:															
a) 如根据合理情况可用其他动力源, 则禁止使用便携式柴油发动机。															
b) 如根据合理情况无法使用其他动力源, 只能使用便携式柴油发动机, 所有非 道路设备使用的发动机应达到美国环保局 (EPA) 或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ARB) 非道路车辆用柴油机排放标准第 4 阶段。如从商业上考虑无法提供符合非道 路车辆用柴油机排放标准第 4 阶段的发动机, 则项目发起人应根据表格 M- AQ-1a-1 的分级表提供下一层级清洁度最高的非道路设备。															
i. 在本项缓解措施中, “从商业上考虑无法提供”指考虑以下因素后第 4 阶段发动机的可用性: (i) 施工关键路径时间; (ii) 地理位置接近设 备的项目工地; 及 (iii) 地理位置接近牵引存放点出入口。															
ii. 项目发起人应记录关于遵守本项要求所做的工作。															
表格-AQ-1a-1 道路外设备合规分级表															
<table><tr><th>合规替代方案</th><th>发动机排放标准</th><th>排放控制</th></tr><tr><td>1</td><td>第四阶段过渡性标准</td><td>无</td></tr><tr><td>2</td><td>第三阶段标准</td><td>ARB 第三阶段核实柴油机 排放控制策略 (VDECS)</td></tr><tr><td>3</td><td>第二阶段标准</td><td>ARB 第三阶段核实柴油机 排放控制策略 (VDECS)</td></tr></table>				合规替代方案	发动机排放标准	排放控制	1	第四阶段过渡性标准	无	2	第三阶段标准	ARB 第三阶段核实柴油机 排放控制策略 (VDECS)	3	第二阶段标准	ARB 第三阶段核实柴油机 排放控制策略 (VDECS)
合规替代方案	发动机排放标准	排放控制													
1	第四阶段过渡性标准	无													
2	第三阶段标准	ARB 第三阶段核实柴油机 排放控制策略 (VDECS)													
3	第二阶段标准	ARB 第三阶段核实柴油机 排放控制策略 (VDECS)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如何使用本表格：如无法达到 (A)(1)(b) 的要求，则项目发起人应达到合规替代方案 1 的要求。如项目发起人无法提供符合合规替代方案 1 要求的非道路设备，则应达到合规替代方案 2 的要求。如项目发起人无法提供符合合规替代方案 2 要求的非道路设备，则应达到合规替代方案 3 的要求。 (2) 项目发起人在建筑合同中应要求非道路和道路设备的空转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除非适用的加州法规关于非道路和道路设备的空转时间有其他例外规定。在指定排队区域及施工现场张贴多种语言（英语、西班牙语和中文）、清晰可见的标志，提醒操作人员2分钟空转限制。 (3) 项目发起人应要求施工操作人员根据制造商的规定妥善维护并调试设备。 (4) “减少施工排放计划”应包含各阶段估计施工时间，描述每个施工阶段需要的各项非道路设备。非道路设备描述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类型、设备制造商、设备识别码、发动机型号年份、发动机认证（排放阶段定级）、马力、发动机序列号和预期燃料使用及运行时数。对于安装的 VDECS 设备：技术类型、序列号、品牌、型号、制造商、ABR 验证数字级别、安装日期及安装时的小时仪表读数。对于使用替代燃料的非道路设备，报告中应写明使用的替代燃料类型。 (5) 项目发起人应确保上班时间内公众可现场查看“减少施工排放计划”。项目发起人应在项目工地周围张贴关于该计划主要要求的清晰可见标志。该标志还应说明公众可在工作时间内随时要求检查“减少施工排放计划”，并应说明如何申请检查该计划。该标志应张贴在施工工地面向公共路权的各个外立面。项目发起人应根据需要向公众成员分发“减少施工排放计划”的副本。 B. 报告。每季度向环境审查官或其指定代表提交报告，说明施工阶段及每个阶段使用的非道路设备信息，包括 A(4) 部分要求的信息。 (1) 在施工活动完成后6个月内，项目发起人应向环境审查官或其指定代表提交关于施工活动概述的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应说明每个施工阶段的起始日期和持续时间。报告还应针对每个阶段，详细说明 A(4) 部分要求的信息。 C. 保证声明和现场要求。在施工活动开始之前，项目发起人应保证遵守“减少施工排放计划”及已将该计划的所有适用要求纳入合同规定中。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缓解措施 M-AQ-1b: 减少非道路施工设备排放		
	项目发起人应在所有建筑合同中要求建筑承包商实施以下措施减少施工拖车排放，至从商业上考虑可行的程度（考虑施工关键路径时间和地理位置接近等因素）。		
	A. 发动机要求		
	1) 与项目工地相关的、车辆总重额定值达到或超过19,500磅的所有公路重型柴油车（如拖车、洒水车，自卸卡车和混凝土卡车），在具备商业可行性的前提下，应为2010年或更近的型号。		
	B. 减少施工排放计划。 根据以上缓解措施 M-AQ-1a 第 A 部分确定的“减少施工排放计划”，建筑合同应在合理范围内详细描述承包商将如何达到第A部分的要求。		
	1) “减少施工排放计划”应包含车辆总重额定值达到或超过19,500磅的重型卡车的型号年份及公路拖车车队的预计燃料使用（或行驶英里数或运行时数，根据具体情况）。对于使用替代燃料的公路卡车，报告中应写明使用的替代燃料类型。		
	2) 请参阅缓解措施 M-AQ-1a，第 A 部分第5段。		
	C. 报告。 请参阅缓解措施 M-AQ-1a 第 B 部分。		
	D. 监控。 请参阅缓解措施 M-AQ-1a 第 C 部分。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缓解措施 M-AQ-1c: 水下施工设备应采用最先进的可行控制技术		
	项目发起人在所有建筑合同中都应要求实施以下措施，减少水下设备的排放：		
	A. 发动机要求		
	1) 根据从商业上考虑可行的程度（考虑施工关键路径时间和地理位置接近等因素），施 工驳船的发动机应达到或超过 EPA 船用柴油机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2) 根据从商业上考虑可行的程度（考虑施工关键路径时间和地理位置接近等因素），项 目发起人还应确保工程船发动机应为2005年或更新型号，或达到该年份型号的 NO _x 和 PM 排放标准。		
	B. 减少施工排放计划。 根据以上缓解措施 M-AQ-1a 第 A 部分确定的“减少施工排放计划”，建筑合 同应在合理范围内详细描述承包商将如何达到第 A 部分的要求。		
	1) “减少施工排放计划”应包含各阶段估计施工时间，描述每个施工阶段需要的各项水下 设备（例如，驳船发动机、工程船）将如何达到上述发动机要求。该计划还应包括水 下设备的预期燃料使用和运行时数。对于使用替代燃料的水下设备，报告中应写明使 用的替代燃料类型。		
	2) 请参阅缓解措施 M-AQ-1a，第 A 部分第5段。		
	C. 报告。 请参阅缓解措施 M-AQ-1a 第 B 部分。		
	D. 监控。 请参阅缓解措施 M-AQ-1a 第 C 部分。		
	缓解措施 M-AQ-1d: 抵消施工和操作引起的臭氧前体（NO_x 和 ROG）排放		
	在签发首张施工许可证之前，项目发起人应在环境审查官或其指定代表的监督下，实施以下措施之 一：		
	(1) 在旧金山湾区空气盆地(SFBAAB)直接出资或实施特定的排放抵消项目，一次性减少6吨臭氧前 体排放。这部分的目的旨在抵消施工或运行（或施工及运行重叠部分）阶段，在全面建设项目 运行过程中排放的 NO _x 和 ROG 超过每年10吨阈值的部分。具体而言，采取缓解措施后最坏情 况的运行排放量来自于项目变式，预计为每年11.96吨 ROG 排放及每年14吨 NO _x 排放，分别超 过每年10吨排放阈值1.96吨和4吨。因此，合并后的臭氧前体排放（NO _x 和 ROG）累计超过每 年10吨阈值的总量为5.96吨，要求抵消6吨的 NO _x 和 ROG 排放量。为了符合本项缓解措施的 要求，具体抵消项目应在 SFBAAB 减少6吨的 NO _x 和 ROG 排放，这部分应该是单纯遵守现有监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管要求所无法实现的。抵消项目最好在旧金山市和县当地实施。在实施抵消项目之前，项目发起人应提供抵消项目预计在 SFBAAB 减少 NO_x 和 ORG 排放（吨/年）量的相关文件，并取得环境审查官的批准。项目发起人在抵消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应通知环境审查官进行核查。 或者 (2) 向湾区大气质量控制管区 (BAAQMD) 湾区清洁空气基金会支付一次性缓解排放抵消费用，作为 BAAQMD 在 SFBAAB 减少排放6吨臭氧前体的相关工作的经费。具体而言，缓解抵消费用的最坏情况与项目变体每年6吨的合并 NO_x 和 ROG 排放量相关，每吨成本将根据首次签发施工许可证时执行的 Carl Moyer 补助指南附录 G 的规定计算。目前该费用预计为每年每加权吨臭氧前体排放30,000美元（加5%的管理费）。缓解抵消费用将作为 SFBAAB 一个或多个减排项目的资金。这笔一次性费用旨在作为减排项目资金，抵消保守估计于2022年开始的项目变式施工和运行综合产生的年排放量。项目发起人应同时向环境审查官提交抵消费用支付证明文件。 BAAQMD 接收这笔费用，即代表确认并承诺将在收到缓解费用后一年内实施一个或多个减排项目，达到上述减排目标。BAAQMD 将向环境审查官和项目发起人提供相关文件记录，描述缓解费用资助的减排项目，包括该减排项目在 SFBAAB 减少排放的 ROG 和 NO_x 总量（吨/年）。如实施减排项目后仍有部分剩余的缓解抵消费用，项目发起人有权获得 BAAQMD 退还该笔金额。为了符合本项缓解措施的要求，具体减排项目应在 SFBAAB 减少污染排放，这部分应该是单纯遵守现有监管要求所无法实现的。 如项目发起人在开发协议条款中选择拟议项目（而不是项目变式）的土地使用假设，则上面 (1) 和 (2) 列出的一次性减少6吨臭氧前体排放可降至一次性减少3吨臭氧前体排放。这3吨减排量旨在抵消保守估计将于拟议项目施工第二年（2019年）出现的最大排放量。具体而言，采取缓解措施后拟以项目施工的 NO_x 排放量约为12.60吨，超过10吨阈值2.6吨，需要抵消3吨 NO_x 排放。 缓解措施 M-AQ-1e: 运作柴油发电机应采用最先进的可行控制技术 为了减少拟议项目或其变式运作过程中的 NO_x 和 PM 排放，项目发起人应要求适用合同的运作备用柴油发电机： (1) 达到 ARB 空中传播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排放标准2008年及更新型号要求；且 (2) 特定物质达到或超过以下排放标准之一：(A) 第四阶段最终标准已认证发动机或 (B) 第四季度过渡性标准或第三阶段 ARB Leve 3 VDECS 已认证发动机的要求。如柴油机过滤器 PM 减排功能与 ARB 认证型号类似且 BAAQMD 批准使用，则可使用未认证的柴油机排放控制策略。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在旧金山市相关部门签发备用柴油发电机许可证之前，项目发起人应根据 BAAQMD 新来源审查 (NSR) 许可流程（条例 2 规则 2 及条例 2 规则 5）及本措施的排放标准要求，向规划部提交合规文件供审核和批准。 一旦投入使用，在所有柴油备用发电机使用期间及未来更换时都必须根据此等排放规范，维持其良好工作状态。在每台柴油备用发电机使用期间，发动机所在设施的操作人员应保有发电机的测试时间表记录。在规划部提出要求后 3 个月内，设施操作人员应将该信息提交供审核。 缓解措施 MAQ-1f: 编制并实施交通需求管理: 为减少运行过程中移动污染源排放，项目发起人应编制并实施“交通需求管理计划”(TDM Plan)。“交通需求管理计划”的目标是，与 2017 年 7 月项目相关的《交通影响研究》确定的每日单程车辆行程总量及《环境影响报告》附录 F 相比较，与 700 Innes 和印度盆地开放空间地产项目相关的每日单程车辆行程总量预计应减少至少 15%。 项目发起人应编制并实施“交通需求管理计划”(TDM Plan)。“交通需求管理计划”的目标是，与 2017 年 7 月项目相关的《交通影响研究》确定的每日单程车辆行程总量及《环境影响报告》附录 F 相比较，每日单程车辆行程总量预计应减少至少 15%。 为确保合理实现这一减量目标，“交通需求管理计划”应根据地块预期开发建筑的单程车辆行程估算结果，对已经取得占用证且入住率超过 75%的所有建筑，制定每日单程车辆行程减少 15%的监控目标。具体将根据项目《交通影响研究》提出的行程生成率公式进行计算。项目应确定一个交通管理协会，负责管理、监控和调整“交通需求管理计划”。项目发起人应根据以下条款，负责监控“交通需求管理计划”的实施，并在未达成目标的情况下提出计划调整建议。“交通需求管理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示的措施类型。实际选择的“交通需求管理计划”措施应包括旧金山市已采用的交通需求管理程序的标准，该标准详细描述了备选措施的范围和适用性，包括： ● 积极运动: 美化街景，鼓励步行；提供安全的自行车停车位；针对自行车骑行者的淋浴和更衣室设施；项目住户共享单车会员补贴；自行车维修和养护服务；及其他自行车相关服务。 ● 共享汽车: 针对项目住户的共享汽车停车位和会员补贴。 ● 送货: 为项目住户提供收货的设施和服务。 ● 家庭为主的措施: 现场幼托和其他设施，支持家庭使用可持续的交通方式 ● 多座汽车: 拼车激励措施和班车服务。 ● 信息和沟通: 多形态指路系统、交通信息显示及定制交通营销服务。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 土地使用：在服务匮乏的地区提供现场经济住房和健康食品零售服务。 • 停车：随意停车、短期每日停车、停车位变现和减少街面停车供应。 “交通需求管理计划”将具体描述每项措施，包括实施程度（例如，多久到位；将惠及多少租户或访客；具体位于现场哪个位置）及每项措施拟服务的群体（例如，自住租户、零售访客、租户的员工、访客等）。“交通需求管理计划”将承诺监控项目现场进出的车辆里程，判断计划的有效性，如以下“交通需求管理计划监控和报告”所述。“交通管理需求计划”在提交第一幢建筑的现场许可证申请之前应由规划部批准，在每幢新建筑取得占用证开始便需实施该计划。 “交通管理需求计划”应提交规划部供审批，确保计划中包含未达到减量目标所需的计划组成要素和/或在签发占用证之后即可投入实施。 “交通需求管理计划”在拟议项目或其变式持续过程中均应作为拟议项目或其变式的组成要素。 交通需求管理计划监控和报告：交通需求管理协调员应收集数据、编制监控报告并提交给规划部。为确保合理达成每日单程车辆行程总量至少减少 15% 的目标，项目发起人应监控已取得占用证的所有建筑物的每日单程车辆行程，并根据项目《交通影响研究》提出的行程生成率公式，将这些车辆行程与各个建筑物预期每日单程车辆行程总量相比较。 时点。交通需求管理协调员应负责收集监控数据，并在 700 Innes 地产建筑取得首张占用证（包括地下停车或确定地面停车场或车库）之后 18 个月开始提交监控报告。之后应提交年度监控报告（请参阅“报告周期”），直到连续五个报告周期显示全面建成的项目已经达到了减量目标。之后，可每隔三年向规划部提交监控数据。每项里程计数和调研（请参阅以下描述）应在相关报告期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每份监控报告应在相关报告期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如根据以下“交通需求管理计划调整”要求，为达到减量目标需调整“交通需求管理计划”，则应随之修改监控报告的时点，在实施调整后 12 个月提交新的监控报告。此外，规划部可能根据需要修改监控报告的时点，将本要求与拟议项目或其变式的其他监控和/或报告要求合并，如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开发协议的年度报告。 期限。项目发起人应监控、提交监控报告并提出计划调整方案，直到以下较早者截至：(i) 开发计划到期之时，或 (ii) 规划部判定已连续八个报告周期达到减量目标。 无论以上或本项缓解措施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如项目发起人已支付和/或承诺支付以下所述“交通需求管理计划”减量目标的缺口抵消费用，则项目发起人关于监控、报告和调整“交通需求管理计划”的所有义务都将终止。 要素：监控和报告（包括里程计数、调查和出行需求信息）应包括以下要素或规划部工作人员审查、批准或提供的可比替代方法和要素：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1) 里程计数和拦截调查：在报告期内用两天或以上从早晨6点到晚上8点，对抵达和离开项目现场的人员和车辆记录里程计数和拦截调查。其中一天应为不含任何联邦认可假日的一周中的周二、周三或周四，另一天应为不含任何联邦认可假日的另一周中的周二、周三或周四。里程计数和拦截调查应由一名合格的交通或调查顾问编制，在项目发起人开展里程计数和拦截调查相关内容之前，应由规划部批准其方法。规划部希望项目发起人在数据收集时已有成型并可用的标准里程计数和拦截访问方法。 (2) 出行需求信息：根据规划部《环境审核交通影响分析指南》2002年10月版本及开展调查时生效的后续更新，以上里程计数和调查信息应能够勾画出行需求分析特征（工作和非工作里程计数；往来项目工地的行程起始地和目的地；交通方式细分信息）。 计划实施文件记录：交通需求管理协调员应与规划部合作开发（网上或纸质）调查问卷，以便交通需求管理协调员和/或交通管理协会 (TMA) 成员在合理情况下能填写并记录报告期间交通需求管理程序要素的实施情况及其他基本信息。项目发起人应将本调查纳入向规划部提交的监控报告。 协助和保密：规划部将协助交通需求管理协调员处理与监控报告要素相关的问题，并协助交通需求管理协调员判断保护调查的应答人员个人身份的方式。 交通需求管理计划的调整：如连续三个报告期均显示交通需求管理计划的措施未达成减量目标，则项目发起人应根据监控结果调整交通需求管理计划。交通需求管理计划调整应在咨询规划部工作人员后作出，可能要求加强现有措施（例如，调整补助、增加自行车位）、增加新措施（例如，新技术）或删除现有措施（例如，证明无效或诱发车辆出行的措施）。 如连续三个报告期监控结果显示交通需求管理计划的措施未达成减量目标，则应在最后一个连续报告期后 270 天内作出交通需求管理计划调整。在连续三个报告期监控结果均显示未达成减量目标之后，应对交通需求管理计划作出调整。 如在实施交通需求管理计划调整措施后，规划部判断项目发起人在连续八个报告期内仍未达到减量目标，项目发起人在之后的任何时间可选择采用其他方法解决交通需求管理计划减量目标的缺口。具体而言，除根据缓解措施 M-AQ-1d 所述支付排放抵消费用之外，项目发起人还可根据缓解措施 M-AQ-1d 支付额外的抵消费用。这笔额外抵消费用是指解决之前监控年份减量目标缺口和项目运行预计剩余年份预期缺口所需的金额。预期缺口应基于最近监控年份的缺口量确定。计算需要抵消的排放量，应基于为达到 15%的交通需求管理目标预期需减少的总排放量，然后根据最近监控年份实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际已达成的每日单程车辆行程总量减量百分比进行调整。			
影响 AQ-2: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将产生施工相关的运营相关的标准污染物和前体排放，可能与适用的大气质量计划相冲突或阻碍其实施。	显著	请参阅 缓解措施 M-AQ-1a 至 M-AQ-1f	实施缓解措施后不显著
影响 AQ-3: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将产生排放，导致敏感接收器暴露于相当程度的污染物浓度。	显著	请参阅 缓解措施 M-AQ-1a 至 M-AQ-1f	有缓解措施的显著且不可避免的影响。
影响 AQ-4: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不会造成影响大量人群的异味排放。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C-AQ-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以及项目工地周围过去、当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将导致累积地区空气质量影响。	显著	请参阅 缓解措施 M-AQ-1a 至 M-AQ-1f	有缓解措施的显著且不可避免的影响。
影响 C-AQ-2: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以及项目工地周围过去、当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将导致累积敏感接收器健康风险影响。	显著	请参阅 缓解措施 M-AQ-1a 至 M-AQ-1f	有缓解措施的显著且不可避免的影响。
3.8 温室气体排放			
影响 C-GG-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将产生温室气体排放，但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与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所采纳的政策、计划或法规相冲突。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3.9 风力			
影响 WI-1: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将以 显著 大幅度影响公共场所或户外娱乐设 施的方式改变风的行为。	缓解措施 M-WI-1a: 部分建成期间建筑物 100 英尺或更高高度的风力影响分析和缓解措施 为了防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风危害小时数净增加，超过在项目地点内拟建的至少 100 英尺高的任何项目或变式建筑物获得建筑许可证之前为此 EIR 进行的事先风洞试验所确定的值，建议项目发起人应保证或要求建筑承包商对拟议建筑执行风力影响分析。 a. 风力影响分析由规划部环境审查官(ERO)批准的合格风力顾问执行。风力顾问在审查拟议项目应考虑建筑设计和缓解措施 M-WI-1c 所要求的可行缓解措施。风力顾问应提供定性分析，指出建筑物是否可能导致超出了对本 EIR 进行的风洞试验所确定的完全建造条件的部分建造条件下的风危害小时数净增加。分析将比较拟议项目或变式的代表性密集模态中的相同建筑物的暴露程度、聚集情况和方向。比较还应分析拟议建筑物相对于（在运行风危险讨论中确定的）现有条件以及城市风危害标准的潜在风力影响。该分析中的现有条件应被视为包括现场的任何现有建筑物，所有以前建成的建筑物的建筑设计，以及已批准但尚未建成的将在主题建筑入住时建成的结构的设计。 b. 如果合格的风力顾问确定，该建筑物可能会导致超出了对本 EIR 进行的风洞试验所确定的完全建造条件的部分建造条件下的风危害小时数净增加，而根据顾问的专业判断，临时措施可减少这种影响，顾问应通知 ERO 和建筑申请人。顾问的专业判断可以通过使用“桌面”分析工具来获知，例如依靠先前风洞试验结果的用于拟议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计算机工具（即“桌面”分析不包括新的风洞试验）。分析应包括对风位、持续时间和风速的考虑。建筑申请人应尽可能建议采取临时措施减少部分建设条件下的风危害。这些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在建筑物的角落，引入如局部性透风坚实屏障的硬景观美化，以及局部树木等软景观美化，或篱式栽植。 - 安装半永久性挡风玻璃或临时景观美化设施（如大型花盆中的灌木），提供一些防风功能，并引导危险区域周围的行人和自行车交通。 - 引入坚实透风屏障和软景观美化，以创建适合用作休闲空间或长时间户外座位区的局部袋形区。 - 在户外休息区引入临时檐篷和小屋。 风力顾问需要在考虑临时措施的情况下重新评估建筑设计。如果风力顾问向 ERO 令人满意地展示，在考虑到任何临时措施的情况下，修改后的设计不会超出对本 EIR 进行的事先风洞试验和此缓解措施所要求的后续风力分析所确定的完全建造条件的部分建造条件下的风危害小时数净增加，无需进一步审查。		有缓解措施的显著且不可避免的影响。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c. 如果合格的风力顾问不能证明临时措施会将部分建设条件下的风危害影响减少到显著水平以下，则需要采用风洞试验或等效的定量评估方法。拟议的建筑物应使用在现有部分建造条件的背景下代表拟议建筑物的模型进行风洞试验。测试应包括顾问认为适当并由规划部同意的测试点，以确定建筑物的风力性能，如建筑物入口和人行道。如果风洞试验确定建筑物的设计（包括临时措施）将增加对本 EIR 进行的风洞试验所确定的完全建造条件的部分建造条件下的风危害小时数或受风危害影响的区域范围，风力顾问应通知规划部和建筑申请人。建筑申请人应提出可行的缓解策略，包括以上任何一种减少风危害的措施。如果风力顾问向 ERO 令人满意地展示，修改后的设计不会超出对本 EIR 进行的事先风洞试验所确定的完全建造条件的部分建造条件下的风危害小时数或位置净增加，无需进一步审查。 d. 如果合格的风力顾问无法证明风力缓解措施能够在风洞试验或采用相当的定量评估方法之后将风危害影响减少到显著水平以下，则建筑申请人应向规划部门和 ERO 提供风力安全计划。“风力安全计划”中应包括有关现场安全预防措施的建议，适用于现场发生强风或有可能发生强风的情况，例如国家气象部门宣布观测到强风或发出警告时。现场安全预防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 ■ 放置加重的警告标志，向行人和自行车手发出风危害警告；并 ■ 指出行人和自行车替代路线，以避免可能遭受风危害的地区。 项目发起人应按照任何施工活动的批准条件确保，规划部应当按照建筑许可证和现场许可证的条件确保项目发起人及后续的建筑开发商合作实施和维持所有措施以及风力顾问确定的预防措施。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缓解措施 M-WI-1b: 施工期间临时减风措施		
	对于活跃的施工区域，风力顾问可能会指出那些特别易受强风侵袭的建筑工地。风力顾问可能提出有关现场安全预防措施的建议，适用于现场发生强风或有可能发生强风的情况，例如国家气象部门宣布观测到强风或发出警告时。这些预防措施的目标是尽量减少风险，防止工人和公众受到可被强风卷起吹走的堆叠材料，如木瓦和胶合板片材的伤害，以及临时标牌、壁板、屋顶或可被强风吹掉并卷走的轻型结构的伤害。 作为施工现场安全规划的一部分以及合同条件，项目发起人应当要求承包商考虑源自其施工活动的所有与风相关的危险，并制定安全计划，以解决和控制所有与其工作有关的风险。安全计划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放置加重的警告标志，向行人和自行车手发出风危害警告； • 指出行人和自行车替代路线，以避免可能遭受风危害的地区；并 • 安装半永久性挡风玻璃或临时景观美化设施（如大型花盆中的灌木），提供一些防风功能，并引导危险区域周围的行人和自行车交通。		
	缓解措施 M-WI-1c: 通过持续评估降低地面危害风的影响		
	为了在可行的范围内减轻根据拟议项目全面建设确定的新型风危害或之前风力试验确定的变式，必须在颁发建筑许可证之前由合格的风力顾问执行 100 英尺高以上的风力影响分析。这种补充风力影响分析的目的是防止整个项目现场的风危害超标总时间超过 EIR 附录 H 中包含的基于之前由 BMT Fluid Mechanics (BMT)执行的风洞试验的风洞试验报告中确定的拟议项目或变式在完全建设条件下的风危害超标总时间。根据“风洞试验报告”，风危害超标总小时数不得超过 767 小时 • 拟议的建筑物应使用代表当前拟议建筑物的模型进行风洞试验，更新风洞试验报告中假设的建筑物配置，以反映现场任何建筑物的设计，以及所有已批准但尚未建成的结构的设计。试验应包括以前研究过的测试点（见表 3.9-1）。如果风洞试验确定建筑物的设计会根据“风洞试验报告”中确定的条件增加风危害的总持续时间，风力顾问应通知规划部和建筑申请人。然后，建筑申请人应提出可行的缓解策略，包括减少风危害总持续时间的任何建筑特征。 ▪ 在建筑物的角落，引入如局部性透风/坚实屏障的硬景观美化，以及局部树木等软景观美化，或篱式栽植。 ▪ 在行人一级建筑立面使用檐篷。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 引入坚实/透风屏障和软景观美化，以创建适合用作休闲空间或长时间户外座位区的局部袋形区。 - 在户外休息区使用护栏、檐篷和小屋。 如果风力顾问向 ERO 令人满意地展示，修改后的设计不会增加为此 EIR 直行的先前风洞试验中确定的风危害的总持续时间，则不需要做进一步的设计修改。 - 如果风力顾问确定，即使在修改设计后，建筑物的风危害时间依然超过 767 小时，风力顾问应与项目发起人、建筑师和/或景观设计师合作，以确定具体的另外可行的措施，可能包括景观美化设施和街道设施，以尽可能减少风危害的总持续时间。设计变更在可行范围内减少风险的能力需要通过修改后设计的后续风洞试验以及将修改后建筑设计和景观美化与拟议项目超过 767 小时的风危害超标时间进行比较的景观美化展示，无需进一步审查。	
影响 C-WI-1: 拟议项目或变式不会与过去、现在或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相结合，以大幅度影响公共场所或户外娱乐设施的方式改变风的行为。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3.10 阴影			
影响 SH-1: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以显著影响户外休闲设施或其他公共场所的方式制造新的阴影。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C-SH-1: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与过去、现在或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相结合，以影响户外休闲设施或其他公共场所的方式制造新的阴影。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3.11 休闲设施			
影响 RE-1: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增加对现有邻里和区域公园或其他娱乐设施的使用，从而不会发生也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不会加速设施的实质性老化。			
影响 RE-2: 拟议的项目和变式将包括娱乐设施，其建设将产生重大环境影响，但无需建造或扩建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娱乐设施。	显著	见第 3.5 节“运输和流通”中的缓解措施；第 3.6 节“噪音”；第 3.7 节“空气质量”；第 3.14 节“生物资源”；和第 3.15 节“水文与水质”。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影响 RE-3: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在实际上削弱现有的娱乐设施。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C-RE-1: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与项目现场附近的过去、现在和合理可预见的未来项目相结合，不会显著增加与娱乐设施相关的累积影响。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3.12 公用事业和服务系统			
影响 UT-1: 不会超过适用的 RWQCB 废水处理要求，或导致污水处理供应商确定除了供应商的现有承诺之外，它还没有足够的服务于预计需求的能力。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UT-2: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将要求或导致建设新的水、废水或雨水排放处理设施或扩建现有设施，其建设可能会导致重大环境影响。	显著	见第 3.5 节“运输和流通”中列出的缓解措施；第 3.6 节“噪音”；和第 3.7 节“空气质量”，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影响 UT-3: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需要新建或扩建供水资源或计划。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C-UT-1: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与项目现场附近的过去、现在和合理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可预见的未来项目相结合，不会显著增加与公用事业和服务系统相关的累积影响。			
3.13 公共服务			
影响 PS-1: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增加对消防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需要建造或改建消防设施。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PS-2: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增加对警察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需要建造或改建执法设施。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PS-3: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增加对学校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需要修建或改建学校设施。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PS-4: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增加对图书馆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需要建造或改建图书馆设施。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C-PS-1: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与项目现场附近的过去、现在和合理可预见的未来项目相结合，不会显著增加与公共服务相关的累积影响。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3.14 生物资源			
影响 BI-1: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将直接或通过改变栖息地的方式对在地 方或区域计划、政策、法规、 CDFW 或 USFWS 中被确定为候选 物种、敏感型或特殊状态的物种产 生不利影响。	显著	除了以下所列的缓解措施外，另见 缓解措施 M-HY-1a，“在施工期间监测浊度”和缓解措施 M-HY-1b，“执行除桩最佳管理措施” 缓解措施 M-BI-1a: 准备和实施特殊状态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的水声监测计划 项目开工前，项目发起人应编制水声监测计划并获得 NMFS 的批准。施工前应将此计划提交给 NMFS 进行审批。 该计划应提供有关预估水下声级、声音衰减方法、用于监测和验证打桩活动期间声级的方法的细节，以及尽可能将海洋环境中的打桩声音降低到给鱼类造成伤害的 NMFS 阈值以下、低于海洋哺乳动物的 NMFS 阈值的管理做法。 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下特殊鱼类的措施： • 所有钢桩都应采用振动打桩机打入可行的最深度。根据地震安全或其他工程标准，只能在必要时使用冲击桩驱动器来安装钢桩。 • 必须使用最小的打桩机和最小的力量来完成工作。 • 在所有冲击锤打桩操作中，锤头应使用 12 英寸厚的木块进行缓冲。 • 在所有冲击打桩工作中都应采用气泡幕、气泡阻挡层或类似技术。 • 每天初次打桩时²应采用“软起动”技术，使鱼类有机会腾出空间。 • 冲击打桩期间，承包商应将每天的打击数限制在完成工作所需的最低限度。 • 夜晚不得打桩。 • 在冲击打桩期间，合格的鱼类生物学家应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以发现有痛苦迹象的鱼类。如果观察到鱼类上升到表面，生物学家将制止打桩工作，并检查当时的累积 SEL。如果累积 SEL 接近或超过阈值，打桩活动将停止，直到第二天。 • 所有的打桩和撤桩活动在打桩前以及打桩期间均由 NMFS 批准的生物监测员监控。生物监测员应在监控日志中记录日常打桩活动、任何现场声音测量值、观察到的鱼的情况以及软起动和停机要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² 软启动需要冲击锤最初的三次冲击采用 40%的能量，在后续三次击打之间留 1 分钟的等待时间。振动锤软启动时在减小能量的情况下发出 15 秒的噪音，随后在后续启动之间 有 1 分钟等待时间。此过程应持续不少于 20 分钟。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后的 CEQA 影响
	求的实施情况。监测员应编制监测报告，并提交给 NMFS（每月在完成所有打桩/撤桩活动后提交）。 - 水声监测计划应纳入 NMFS 推荐的工作窗口，以避免对在一年中某些时期有可能出现在项目现场的特殊状态鱼类产生影响。这包括限制 1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以避免对虹鳟和绿鲂造成影响，并监测 1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项目现场附近的鲱鱼产卵事件。如果监测确定存在可能受项目相关施工活动影响的鲱鱼产卵事件，则所有水上作业应暂时停止。在合格生物学家确定不会对产卵鲱鱼产生额外影响的情况下，水中工程不得恢复。 项目发起人应根据《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与 NMFS 资源保护办公室协调，针对噪音产生过程对物种的潜在影响制定适当的计划和监测计划。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下海洋哺乳动物的措施： - 影响区域应以不同海洋哺乳动物的估计 NMFS 伤害阈值等值线为基础。这些影响范围可以根据对实际拟议的桩、设备和施工前活动的后续分析修改，但只有经 NMFS 批准才能修改。 - 根据水声监测计划实施的水声监测应在初始打桩期间完成，以验证打桩和撤桩的预计等值线。该计划需要对足够数量的桩进行实时水声监测，以确定和验证模拟噪声等值线。如果现场测量值与施工前估算的阈值等值线不同，施工前确立的安全区域可以根据不同打桩活动的现场测量结果进行修改，但只有经 NMFS 批准才可进行修改。 - 在打桩和撤桩期间，NMFS 认可的海洋哺乳动物观察员将监测存在海洋哺乳动物的工作区域。如果观察到海洋哺乳动物存在于或游入未经授权的影响区域，停止工作，直到观察到或确定这种动物处于潜在伤害范围之外。 - 在每天打桩活动开始时、³打桩活动停止时间超过 1 小时以及由于海洋哺乳动物进入安全区而停止打桩活动后的任何时间，应采用“软启动”技术。 - 所有的打桩和撤桩活动在打桩前以及打桩期间均由 NMFS 批准的生物监测员监控，以检查工作区域和相邻的哺乳动物水域，并实施上述安全区域要求。生物监测员应在监控日志中记录日常打桩活动、任何现场声音测量值、观察到的海洋哺乳动物的情况以及软启动、停机和安全区要求的实施情况。监测员应编制监测报告，并提交给 NMFS（每月在完成所有打桩/撤桩活动后提交）。 缓解措施 M-BI-1b: 实施特殊状态物种的避免和最小化措施 项目发起人及其雇佣的项目承包商应对特殊状态物种实行以下避免和最小化措施：		

³ 软启动需要冲击锤最初的三次冲击采用 40% 的能量，在后续三次击打之间留 1 分钟的等待时间。振动锤软启动时在减小能量的情况下发出 15 秒的噪音，随后在后续启动之间有 1 分钟等待时间。此过程应持续不少于 15 分钟。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 实施工人环保意识计划 (WEAP): 合格的生物学家应制定和执行教育计划，并在现场开展工作前，让所有执行拆除或地面干扰工作的施工人员参加此教育计划。完成计划后，员工应当签署表格，声明他们参加了培训班，理解所有的维护和保护措施。所有未来施工人员在项目现场开始工作前必须参加此培训（观看现场演示或之前演示的录像），并签署表格。签字表格应在建设期间保存归档，并应要求提供给旧金山市和县。WEAP 应包括但不限于： (a) 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环境法规、项目许可条件和对不合规的处罚； (b) 在施工期间可能在项目现场或附近遇到的特殊状态植物和动物物种； (c) 遭遇特殊状态物种的避免措施和计划，包括通信链； (d) 施工前调查和与每个阶段的工作相关的项目现场内特定地点（如海岸线工作）的生物监测要求，因为生物资源和保护措施会随现场工作的位置、年份和施工活动的类型而变化； (e) 要避免和或保护的项目附近的已知敏感资源区域，以及批准的项目工作区域，通道和集结区；和 (f) 除了一般的后勤管理要求之外位于项目现场周围的 BMP（例如草编条或溢流盒），用于防止侵蚀和排除物种。 • 避免吸引食肉动物: 为了避免吸引食肉动物，所有与食品有关的垃圾物品，如包装纸、罐头、瓶子和食物废料，应装入坚固、密闭的容器（垃圾桶）处置，并在每个工作日结束时从整个施工现场移除。 • 避免缠结: 项目场地应采用紧密编织的纤维网或类似材料实施侵蚀控制或其他目的，以确保个人不被困。该限制应通过使用招标包中包含的特殊条款通知承包商。不得在项目现场使用塑料单丝网（侵蚀控制垫）或类似材料，因为特殊状态物种可能会被缠结或困在其中。 缓解措施 M-BI-1c: 制定和实施植被恢复计划和补偿性缓解措施 • 为了恢复临时受影响的栖息地，项目发起人应制定和实施植被恢复计划，具体说明尽量减少使用入侵杂草，恢复所有暂时受到扰动的地区，并确保承包商顺利实施该计划。该计划应说明一年中的最佳播种时间。 为促进计划编制工作，项目发起人应确保在施工前，由（在项目区内敏感植物物种的鉴定方面经验丰富的）植物学家对地区直行附加的施工前调查，收集更详细的植被组成数据，包括存在物种、植被特征（如树径）和植物物种覆盖率。照片文件应用于显示项目前条件。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下文描述了植被恢复计划中包含的最低杂草控制和恢复措施以及成功标准。 侵入性杂草控制措施 侵入性杂草很容易在做过坡度减缓处理或受其他机械扰动的土壤中繁殖。项目发起人应将以下措施纳入施工计划和规范，防止侵入杂草扩散到附近地区： (a) 施工设备在抵达项目区时应不带入土壤、种子和植物部分，以减少引入新杂草的可能性。 (b) 任何将放置在地面上方 12 英寸以内的施工和/或修复活动所需的进口填充材料、土壤改良剂、砾石等，均不应含有植被和植物材料。 (c) 适用时专门使用经过认证的、无杂草的进口侵蚀控制材料（或高地地区的稻草）（本措施涉及生物材料，不排除使用淤泥围栏等措施）。 (d) 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培训方案应包括与防止侵入性杂草扩散的重要性相关的介绍。 (e) 为了缩小以杂草为主的草区的种子库，承包商应适当（即在种子播种和散布之前）在表面清除和现场准备之前，割草、犁地、局部施用除草剂和/或去除杂草。 (f) 在履带式 and 重型施工设备撤离项目区域之前，应在现场将植物残渣、土壤和泥土的积聚物从设备上冲洗掉或者除去，并将空气过滤器吹扫干净。 (g) 恢复播种不得使用任何入侵物种。 (h) 在施工和现场恢复活动期间实施的这些措施应由生物或环境监测员验证和记录。 最小恢复措施 恢复区是项目区的一部分，在项目相关的施工活动中将受到干扰，随后将恢复到施工前条件或更好。不含植物材料的土壤可用于植被恢复，以避免无意中引入疫霉等外来植物病原体。为了恢复暂时受扰动的地区，项目发起人应确保： (a) 当地沿海灌木和潮汐沼泽地区应用原生种子混合物或用原生种群重新种植。 (b) 对于任何需要移除的树木，RPD 和 BUILD 应确保在项目区域内或附近种植替换树木，如下所示： - o 在施工完成后的第一年内或尽快在施工区内恢复树木，由具有恢复经验的树木学家或生物学家在确定的有利时间内替换树木。 - o 替换地点和替换植物的栽种应由具有恢复经验的树木学家或生物学家进行监督。初步栽种期间的植树灌溉应由具有恢复经验的树木学家或生物学家视需要提供。 - o 具有恢复经验的树木学家或生物学家应在五年内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新植树木，或由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适用的资源机构另行确定时间。 ○ 任何用于修复种植失败的替代种植树木应按规定种植原来的树木，并在种植后监测五年，或者由适用的资源机构另行确定。	
		最低成功标准 除非适用的资源机构确定应适用不同但相当或更严格的标准，否则暂时受扰动地区的成功恢复标准如下： (a) 所有暂时受到干扰的地区应恢复到其大致基准状态。植被覆盖率应至少为基准的 70%；也就是说，植被覆盖率不低于本地和归化物种绝对覆盖率（即不包括目标侵入物种）的 70%。植被覆盖区域的目标侵入物绝对不得超过 10%，不得超过基准线（以较大者为准）。 (b) 恢复区的植被应具有相应功能，完全存活和自立，由连续几年的健康生长所证明；可观察到植被覆盖、冠层覆盖和/或植物高度的增加；并在五年监测期内成功开花、结实和/或繁殖。 (c) 植被恢复应在施工完成后一年内开始。 (d) 五年内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植被恢复情况，或由适用的资源机构另行确定时间。 (e) 在第五个监测年份，个体原生树应有 65%的存活率。 (f) 恢复后的前五年每季度对目标入侵植物进行监测。如果在五年监测期间发现入侵植物，必要时予以移除，以达到覆盖和植被组成成功标准。 (g) 监测和维护应继续进行，直到满足(a)至(e)部分中规定的最低成功标准，或由适用的资源机构另行确定的标准。 补偿性缓解措施 项目发起人应充分补偿已开发的开阔水面、开放水域、季节性湿地、湿地洼地，包括裸地和海滩区域的潮汐沼泽以及非湿地水域（总共 2.11 英亩）的永久性损失，如表 3.1-5 所定义。此外，项目发起人应充分补偿本地沿海灌木（0.77 英亩）的永久性损失。通过在四个项目现场中的任何一个现场建立现场栖息地，或通过在场外缓解银行购买额度，都可以实施补偿性缓解。除非 USFWS 和/或 CDFW 另有批准，否则永久受影响的地区应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缓解。 缓解措施 M-BI-1d：在筑巢季节避开长嘴秧鸡栖息地 在可行的范围内，Heron’s Head Park 公园 700 英尺以内的施工活动将按计划避开长嘴秧鸡的筑巢季节。长嘴秧鸡的筑巢季节从 2 月 1 日到持续到 8 月 31 日。如果施工必须在长嘴秧鸡的筑巢季节进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行，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应在计划进行施工活动的700英尺范围内的长嘴秧鸡栖息地（Heron's Head Park公园）执行USFWS批准的长嘴秧鸡协议层面的调查（遵循2015年6月的USFWS调查协议）。 (b) 如果检测到长嘴秧鸡的活动中心，则将调查结果报告给USFWS，长嘴秧鸡活动中心700英尺内的项目活动将限于在长嘴秧鸡筑巢季节之外的9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进行。 缓解措施 M-BI-1e: 在鸟筑巢季节避开鸟巢 在可行的情况下，施工活动的安排应避开筑巢季节。大多数鸟类（包括大多数猛禽）的筑巢季节从2月1日持续至8月31日。如果要在筑巢季节施工，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对筑巢鸟类的施工前调查由合格的生物学家在施工和拆迁活动开始前14天内进行。在这些调查期间，合格的生物学家应在受影响区域300英尺内的所有潜在筑巢栖息地（如树木、灌木、草原和建筑物）检查猛禽巢，并在受影响区域100英尺范围内检查非猛禽巢。如果发现活跃的巢穴（即内含鸟蛋或幼鸟的巢穴或成年猛禽居住的巢穴）足够接近这些受活动影响的工作区域，合格的生物学家将确定将围绕巢穴建立的无干扰缓冲区的程度，直到幼鸟成熟，或者由合格的生物学家（通常对于猛禽而言为250英尺，其他物种为50-100英尺）确定巢穴遭到遗弃，以确保不会有受《候鸟协议法》和《加州渔猎法典》保护的物种的巢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打扰。 (b) 如果在筑巢季节开始之后才开始施工活动，则应在筑巢季节开始之前（例如，在2月1日之前）移除潜在的筑巢基底（例如灌木丛、树木、草坪和其他植被），以减少筑巢可能性。	
影响 BI-2: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将对地方或区域计划、政策、法规、CDFW 或 USFWS 中被确定为河边栖息地或其他敏感的自然社区产生不利影响。	显著	见 缓解措施 M-BI-1c	实施缓解措施后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影响 BI-3: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将通过直接清除、填充、水文干扰或其他方式对清洁水法第 404 条定义的联邦保护湿地（包括但不限于沼泽、春季水池、沿海地带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显著	见 缓解措施 M-BI-1c、M-HY-1a 和 M-HY-1b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影响 BI-4: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将干扰本地动物或洄游鱼类或野生动物物种的移动，或干扰本地动物或迁徙野生动物走廊，或妨碍本地野生动物繁殖场的使用。	显著	见 缓解措施 M-BI-1a 和 M-BI-1d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影响 BI-5: 拟议项目或变式不会与保护生物资源的当地政策或法规相抵触，例如树木保护政策或法令，或得到采纳的栖息地保护计划、自然社区保护计划，或其他获得批准的地方、区域或国家栖息地保护计划。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C-BI: 拟议的项目与项目现场附近的过去、现在和合理可预见的未来项目相结合，不会显著增加与生物资源相关的累积影响。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3.15 水文与水质			
影响 HY-1: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将违反水质标准或废物排放要求。	显著	缓解措施 M-HY-1a: 施工期间监测浊度 项目发起人应要求其施工承包商监测与码头和浮船坞的建设相关的浑浊度，并拆除桩和旧码头。承包商应制定浊度监测计划，包括监测设备的产品信息、建议的监测位置以及浊度增加到背景水平以上应采取的措施。浊度监测计划应包括以下规定： (1) 在开始工作之前，承包商应监测鳗草水平的浑浊度和光照水平，或者如果没有鳗鱼存在的话，在由资源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水平建立基线。承包商还应设置浮标，在现场上游和下游建立背景水质监测点（基于现场潮流和潮汐）。承包商应在开工前在典型工作时间内监测数天的低、中、高潮汐浊度。项目发起人的合同所有者代表将在监测之前审查和批准后台监测站位置。 (2) 在拆桩期间，承包商应根据旧金山湾RWQCB发布的项目或变式的401水质认证或其他适用许可证在基线所要求的相同位置以及工作范围内以不低于每日的频率监测浊度和光照水平。 (3) 当超过401水质认证或旧金山湾RWQCB所要求的水质标准（浊度和光照水平）时，承包商应立即通知主管检查员或其他在现场监督承包商的个人。如果主管检查员或其他指定的个人与环境合规经理共同确定已经超过了水质标准，则必须停止拆除活动，直到浊度达到标准。在发生超标的情况下，可能会部署淤泥幕或悬浮式碎片栅栏，以容纳悬浮材料，并防止其扩散。这些附加措施的部署应取决于主管检查员确定的条件（例如水深、基材、波浪作用）是否合适。	实施缓解措施后不显著
		缓解措施 M-HY-1b: 实施拆桩最佳管理实践 根据有关当地沉积物条件的信息，应采用以下两个独立程序之一拆桩： • 如果有理由相信沉积物污染水平超过除杂酚油以外的各种海湾污染物的典型环境水平，施工承包商应在泥线处切断桩。 • 如果没有理由相信沉积物污染超过典型的环境水平，承包商应通过直接拉出桩，尝试将整个桩全部拆除。 拆除决定还取决于打桩的情况。一般来说，应禁止施工承包商使用试图折断桩的振动或来回摇摆的运动，因为这通常会增加浑浊度。此外： • 如果在承包商试图拆除整个桩之前，目视检查表明该桩不具有必要的完整性，无法在不分裂、破碎或以其他方式分解的情况下拔出，承包商应将剩余的桩切割至周围沉积物或泥线的 2 到 3 英尺以下。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 如果在尝试直接拉出桩的情况下，装断裂的位置高于泥线以下 2 英尺，承包商应将剩余的桩材切割至周围现有沉积物或泥线以下 2-3 英尺。 由于桩的结构完整性状况尚未完全准确了解，RPD 或 BUILD 应为了 700 Innes 地产在向各监管机构提交各种许可证件后，对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关于该调查的简短备忘录（以下称为“拆除备忘录”）应送交各机构，向他们告知桩的状况，以及是否可以通过拉动而不用碾碎方法来去除桩。 拆桩时应遵循以下做法： • 可以从陆地上移除桩和其他碎屑，或者使用驳船安装的设备从水中取出。对于非陆地拆桩工作，应尽可能采取以下措施： – 应使用安装在装备有擒纵和剪切附件的浅水驳船上的挖掘机拆除桩和其他碎片。浅水驳船通常需要距离海底或任何水下碎片至少 5 英尺。根据具体的场地条件和所选的施工驳船，可能会将驳船浮在潮汐高的位置，让其沉积在潮间带泥滩上，继续在低潮期工作，然后由下一次潮汐抬高。 – 应避免现有的鳗草或牡蛎繁殖地。 – 驳船应设计成禁止沉积物或碎片落入水中。驳船甲板上的工作面应包括用于容纳拔除的桩、混凝土和任何泥浆或沉积物的收集池。从基材中取出后，应迅速将桩从水中移动到收集池内。 – 当深度限制驳船进入或存在敏感资源时，桩可以由潜水员使用气动或液压锯或剪手动切割。 – 桩切割完成后，它们可以被拖出到在水更深处等待的驳船或陆上集结区以进行装卸。 • 不得积极填充去除桩后留下的孔。试图填补孔会导致沉积物干扰增加和不必要的浊度增加。预计沉积物将快速填充留下的任何孔洞。 • 被拆除的桩以及任何甲板或其他材料应装载在驳船上和/或运回回承包商的集结区域，混凝土应与其他材料分离，并在允许的设施内酌情回收或在现场外处置。 • 拆除的碎片到陆上后，桩和板条应切割成 5 英尺长，并应在被拖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置之前干燥。 • 拆下的桩应放置在收集池内，收集水、剩余杂酚油和其他可能排出的物质。收集的水将最终蒸发，残留的杂酚油和其他材料应放入桶中，以便在适当的 2 级填埋场处置。 • 拆除备忘录中应描述每个场地使用的拆除方法。 • 禁止喷开周围的沉积物。如果选择的方法预期会在水中产生混凝土碎屑或灰尘，则应在单桩周围部署特殊的帷幕，以便承包商可以捕获任何混凝土部件进行非现场处置。 • 禁止在泥线上方故意折断木桩。 • 不得对桩进行晃动、冲洗、剥皮、刮落或悬挂滴水操作，也不得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来清除或除去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桩上的附着物质。 - 应假定从拆桩操作中积累的任何沉积物含有杂酚油，并应将其收集并最终在适当的填埋场进行非现场测试和处置。 - 在完成拆卸和拆桩（以及任何相关的码头或甲板）后，承包商应在项目区进行拆卸后潜水勘测。勘测应记录湾底泥线以上的桩根数量和类型，并确定来自之前的作业和/或来自湾底拆除活动的碎片数量和种类。 - 承包商应向 RPD 或为了 700 Innes 地产而向 BUILD 提交调查结果以待批准，附上其拆除桩根和碎片的方法。如果已经有鳎草在其上生长，RPD（或 BUILD）可以选择留下一些碎片。提交批准后，承包商可以继续拆除桩根和碎片。 - 如果可能，确定的桩根应在泥线下方 2-3 英尺处切断。 - 在拆除活动期间遇到的包括倒塌木桩、钢管、混凝土和其他杂物在内的湾底碎片应予以清除。 - 在项目限制内未使用杂酚油处理的所有海底碎片应予以清除，除非这种清除将扰乱鳎草。在设计图中未显示但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的木桩应予以拆除。其他未在设计图中显示或在规范中提及但在承包商作业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应提请首席工程师注意。首席工程师应确定项目的处置方式。 - 所有拆除的碎片应运往承包商的集结区域，并在许可的填埋场进行回收或处置。 - 承包商所有者应通过直行施工后侧扫声纳研究确认湾底碎片已经去除。 - 海岸线上现有的混凝土板和混凝土碎片应留在原地，以避免破坏堤坝。对海岸线上所有其他木材和金属碎片应予以清除和处理。 - 应使用以下 BMP 来防止危险废物的释放，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拆除作业中杂酚油的释放、对沉积物的干扰和总悬浮固体的产生： - 安装浮动表面起重臂以捕获浮动的表面碎片。 - 将所有设备（例如桶、钢缆）从水中取出并将桩拔至吃水线上方。 - 慢慢地从沉积物中提起桩并穿过水柱。 - 处置所有已拆除的木桩、浮动表面碎片、洒在工作表面上的沉淀物以及接收杂酚油处理木材和被杂酚油污染的物料的经许可高地处置场所的所有收集品。 - 以下 BMP 由施工承包商实施，以处理含杂酚油的材料、防止泄漏、防止淹水、防止侵蚀、防止沉淀，并遵守监测要求： - 在拆除活动中，应在项目现场部署浮动吊杆和裙罩，并在现场船舶上设置吸收吊杆和吸收垫。 - 在较高地区实施淤泥围栏、草编条和其他适合侵蚀和沉积控制的措施。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 妥善管理拆除场所的废物，如废弃拆除材料、化学品、垃圾和卫生废物。 – 加油应在承包商的集结区域或经批准的泊船设施处进行。不允许船舶交叉加油。 – 海运船舶通常应在内部的油罐内装有石油产品。所有甲板设备应配备油滴盘，以防泄漏和溢出。工作船舶上的所有燃油和润滑油应具有双重密封系统。项目区和海运船舶使用的化学物质应使用二次遏制储存。 缓解措施 M-HY-1c：使用蛤壳式疏浚 在进行疏浚活动时，为了减少沉积物的再悬浮和对水质的影响，所有疏浚活动都应采用蛤壳式疏浚。使用蛤壳式疏浚物，疏浚物质通过水柱快速下降到海湾底部，只有少量沉积物悬浮，从而将浊度影响最小化。	
影响 HY-2：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将改变现有的场地或区域的排水模式，包括通过改变溪流或河流的路径，或大幅增加地表径流的速率或数量，在现场或场外造成严重的侵蚀或淤积或淹水。	显著	见 缓解措施 M-HY-1a 和 M-HY-1b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影响 HY-3：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将创造或贡献径流水，其将超过现有或计划雨水排放系统的能力，或提供大量额外的污染径流源，本项目不会降低水质。	显著	见 缓解措施 M-HY-1a 和 M-HY-1b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影响 HY-4：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未处于 100 年一遇的阻碍或重新引导洪水流动的洪水灾害区域结构中。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影响 HY-5: 项目地点遭受海啸洪水淹没，但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加剧淹水的频率或严重程度，或导致在没有此项目的情况下不会淹水的地区淹水。项目地点不会被泥流或假潮淹没。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HY-6: 项目地点会由于海平面上升而淹没，但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加剧淹水的频率或严重程度，或导致在没有此项目的情况下不会淹水的地区淹水。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C-HY-1: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以及项目工地周围过去、当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将导致与水文与水质相关的显著累积影响。	显著	见 缓解措施 M-HY-1a 至 M-HY-1c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3.16 危险和有害物质				
影响 HZ-1: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将通过常规运输、使用或处置危险材料对公众或环境造成重大危害。	显著	见 缓解措施 M-HY-1b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影响 HZ-2: 拟议项目或变式将通过显著涉及将危险材料释放到环境中的合理可预见的混乱和事故状况对公众或环境造成重大危害。	显著	缓解措施 M-HZ-2a: 针对高于平均水位的区域制定和实施场地缓解计划 项目发起人在从城市当局获得场地许可证、建筑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证之前，涉及 MHW 线路的地下干扰开发活动应符合《旧金山卫生法典》第 22A 条的规定，由合格的人士编制并向 DPH 提交场地缓解计划以供审批。项目发起人应实施批准的场地缓解计划。场地缓解计划至少应： - 根据拟议的未来土地用途，确定适当的特定场所清理目标，由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 DPH 审查和批准。这些目标至少应相当于或比以下措施更具有保护性： - 印度海岸线公园、900 Innes 和印度盆地开放空间物业：场地缓解计划(RPD, 2017a)中确定的 HHSL（用于娱乐用途的土地）或 EHSL（用于潮汐沼泽或湿地的土地）。 700 Innes 地产：用于住宅用途的旧金山湾 RWQCB ESL。 - 描绘土地和/或地下水污染程度超过计划清理水平的程度。确定和实施开挖、遏制或处理有害物质等措施，以达到计划的清理水平。场地缓解计划应包括土地开挖或处理区域和深度、土壤废物分类和任何缓解措施的图解和图纸。 - 根据第 22A 条规定的要求执行安全处理和运输挖掘材料的程序，包括： - 土壤和材料的清除由具有 A 级许可证和有害物质清除认证的许可工程承包商执行。持有加利福尼亚执照的工程师应代表项目发起人提供现场监督，以记录所有已清除材料的源头和目的地。如有需要，清除的材料应暂时储存，并覆盖塑料板，等待搬迁、隔离或离岸运输。 - 如果需要拖拉超量材料，应完成并记录材料的废物分析。分类为非危险废物的物料应按提单运输。分类为非 RCRA 危险废物的材料应按危险废物清单运输。所有材料应在拥有适当授权的垃圾填埋场或设施处置。 - 货运业务应符合加州交通局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的规定，所有卡车应经批准并被允许进行适当的废物分类。通过在出口清洁车轮并清理装卸区域和出口区域，将离开工程现场的卡车的污染物踪迹减至最小。 - 如果材料在运输前需要脱水，应制定脱水方案，确定脱水产生的所有水的收集、运输、处理和排放方法。 - 说明开挖后确认抽样。如果现场清洁目标以上地点的残留污染物仍然存在，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包括在必要时进行制度控制，以确保未来用户的活动不会使其面临不可接受的健康和安全风险。这种控制可包括但不限于在污染土壤上设立视觉障碍，之后用清洁土壤或硬质表面材料封盖；针对受污染土壤的任何扰动的操作和维护协议；以及与旧金山记录员办公室记录使用限制权（如活动和使用限制），以确保补救措施得到维护。	实施缓解措施后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 需要编制和实施特定地点的健康和安全计划(HASP), 以尽量减少对公共卫生、工人健康和环境的影响。HASP 应根据州和联邦 OSHA 条例(29 CFR 1910.120)编制, 并由经认证的工业卫生学家批准。此计划的编制应作为任何适用许可证的条件。HASP 的副本将提供给施工工人以便其在入门培训和/或定期健康和安会议期间阅读, 还应向项目发起人提供。HASP 应在施工开始前至少 2 周提交给 DPH。HASP 应确定相关化学品、潜在危害、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去污程序、个人或区域监测的需要以及应急程序。如果得知有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新信息, 在必要时修改 HASP。 - 要求制定深层基础计划, 规定施工和土壤处理方法, 以防止潜在的污染填充材料被推入下层土壤或地下水, 或以其他方式使污染物被流通、运输或排放到环境中。 - 要求编制和实施所需的建筑相关文件, 包括气味和噪音控制措施以及 SWPPP。 - 要求制定防尘计划, 规定施工过程中减少扬尘排放的措施, 符合《旧金山卫生法典》第 22B 条的规定。仅就印度盆地海岸线公园地产而言, 需要根据 17 CCR 第 93105 和 8 CCR 第 1529 条规定, 编制、提交并由 BAAQMD 批准石棉粉尘缓解计划。 - 需要制定和实施应急计划, 以解决在施工和开发活动中遇到的意外状况或污染物。应急计划的条件应纳入第一批许可证及其后的适用许可证。该计划应制定和描述如果在施工期间发现意外的地下危险或有害物质释放时的应对措施, 包括适当通知附近的业主、学校和居民, 并遵守适当的场地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将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的调查, 如有必要, 对这些危害或排放进行补救, 包括场外清除和处置、遏制或处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意外的地下危险或有害物质排放, 应遵循应未知污染物应急计划的要求。如果得知有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新信息, 在必要时修改应急计划。 - 包括承诺编制和认证一个最终项目报告, 记录现场土方工程完成后的场地减缓计划及其规定的实施, 以及实施的所需缓解措施。	
		缓解措施 M-HZ-2b: 编制并实施平均高水位线以下地区的近岸沉积物和物质管理计划 在获得 MHW 线任何工程许可证之前, 项目发起人及其施工承包商应编制并实施近岸沉积物和物料的管理计划。该计划应酌情确定沉积物开挖、遏制或有害物质的处理、监测和后续检测等措施, 以及从近岸移除的任何材料的安全处理和运输程序。在 MHW 线下开始工作之前, 该计划应提交给有关许可机构进行审查和批准。该计划应: 为保护潮汐沼泽栖息地的近岸沉积物建立适当的现场清洁目标。清理目标必须经旧金山湾 RWQCB、USACE、BCDC 和/或其他许可机构批准。这些目标至少应等于或者比场地缓解计划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RPD, 2017a)中确定的 EHSL 更有保护性。 • 划定超过计划清理水平的近岸沉积物的污染程度。确定和实施开挖、遏制或处理有害物质等措施，以达到计划的清理水平。本计划应包括沉积物开挖或处理区域和深度、废物分类和任何缓解措施的图解和图纸。 • 根据《旧金山卫生法典》第 22A 条规定的要求执行安全处理和运输挖掘材料的程序，包括： – 沉积物和材料的清除由具有 A 级许可证和有害物质清除认证的许可工程承包商执行。持有加利福尼亚执照的工程师应代表项目发起人提供现场监督，以记录所有已清除材料的源头和目的地。如有需要，清除的材料应暂时储存，并覆盖塑料板，等待搬迁、隔离或离岸运输。 – 如果需要拖拉超量材料，应完成并记录材料的废物分析。分类为非危险废物的物料应按提单运输。分类为非 RCRA 危险废物的材料应按危险废物清单运输。所有材料应在拥有适当授权的垃圾填埋场或设施处置。 – 货运业务应符合加州交通局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的规定，所有卡车应经批准并被允许进行适当的废物分类。为了尽量减少离开工程现场的卡车的污物踪迹，在出口应对卡车车轮进行清洁，装卸区和出口处应根据需要进行清洁。 – 如果材料在运输前需要脱水，应制定脱水方案，确定脱水产生的所有水的收集、运输、处理和排放方法。 • 描述清除后确认抽样。如果现场清洁目标以上地点的残留污染物仍然存在，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包括在必要时进行制度控制，以确保未来用户的活动不会使其面临不可接受的健康和安全风险。这种控制可包括但不限于在污染沉积物上设立视觉障碍，之后用清洁沉积物或硬质表面材料封盖；针对受污染沉积物的任何扰动的操作和维护协议；以及与旧金山记录员办公室记录使用限制权（如活动和使用限制），以确保补救措施得到维护。 • 需要编制和实施特定地点的健康和安全计划，以尽量减少对公共卫生、工人健康和环境的影响。HASP 应根据州和联邦 OSHA 条例（29 CFR 1910.120）编制，并由经认证的工业卫生学家批准。此计划的编制应作为任何适用许可证的条件。HASP 的副本将提供给施工工人以便其在入门培训和/或定期健康和安会议期间阅读，还应向项目发起人提供。HASP 应确定相关化学品、潜在危害、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去污程序、个人或区域监测的需要以及应急程序。如果得知有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新信息，在必要时修改 HASP。 • 要求制定防尘计划，规定施工过程中减少扬尘排放的措施。仅就印度盆地海岸线公园地产而言，需要根据 17 CCR 第 93105 和 8 CCR 第 1529 条规定，编制、提交并由 BAAQMD 批准石棉粉尘缓解计划。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 要求编制和实施所需的建筑相关文件，包括气味、灰尘和噪音控制措施以及 SWPPP。 • 要求制定深层基础计划，规定施工和沉积物处理方法，以防止潜在的污染填充材料被推入下层沉积物或地下水，或以其他方式使污染物被流通、运输或排放到环境中。 • 需要制定和实施应急计划，以解决在施工和开发活动中遇到的意外状况或污染物。应急计划的条件应纳入第一批许可证及其后的适用许可证。该计划应制定和描述如果在施工期间发现意外的地下危险或有害物质释放时的应对措施，包括适当通知附近的业主、学校和居民，并遵守适当的场地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将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的调查，如有必要，对这些危害或排放进行补救，包括场外清除和处置、遏制或处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意外的地下危险或有害物质排放，应遵循应未知污染物应急计划的要求。如果得知有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新信息，在必要时修改应急计划。 • 包括承诺编制和认证一个最终项目报告，记录现场土方工程完成后的近岸沉积物和材料管理计划及其规定的实施，以及所需缓解措施的实施。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缓解措施 M-HZ-2c: 为 900 Innes 地产拟制定和实施补救行动计划		
	在 900 Innes 地产的开发活动获得场地平整、挖掘、场地、建筑或其他许可证之前，项目发起人应编制并实施由旧金山湾 RWQCB 批准的补救行动计划。RAP 必须具体说明在由项目活动造成的危险物质释放引发或可能引发的重大环境或健康和安全风险时应采取的行动。应实施影响项目设计的 RAP 的所有建议并将其纳入拟议项目或变式的详细设计中。根据《旧金山卫生法典》第 22A 条和第 22B 条以及旧金山湾 RWQCB 标准的要求，该计划及其实施应至少： • 根据拟议的未来土地使用情况，确立适当的特定场地清洁目标，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清理目标至少应相当于或比概念性 RAP (RPD, 2017f) 中确定的补救行动目标更具有保护性。在概念性 RAP 中，高地地区的补救行动目标基于娱乐用途的 HHSL；海上沉积物的补救行动目标是基于在地产处确定的 COPC、相当的生态筛选值以及在其他附近潮汐恢复项目中采用的已发布的行动目标。 • 描绘土壤、沉积物和/或地下水污染超出计划清理目标的程度。确定和实施开挖、遏制或处理有害物质等措施，以达到计划的清理水平。RAP 应包括土壤和沉积物开挖或处理区域和深度、土壤废物分类和任何缓解措施的图解和图纸。 • 执行挖掘材料安全处理和运输程序，包括： – 土壤、沉积物和其他材料的清除由具有 A 级许可证和有害物质清除认证的许可工程承包商执行。持有加利福尼亚执照的工程师应代表项目发起人提供现场监督，以记录所有已清除材料的源头和目的地。如有需要，清除的材料应暂时储存，并覆盖塑料板，等待搬迁、隔离或离岸运输。 – 如果需要拖拉超量材料，应完成并记录材料的废物分析。分类为非危险废物的物料应按提单运输。分类为非 RCRA 危险废物的材料应按危险废物清单运输。所有材料应在拥有适当授权的垃圾填埋场或设施处置。 – 货运业务应符合加州交通局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的规定，所有卡车应经批准并被允许进行适当的废物分类。为了尽量减少离开工程现场的卡车的污物踪迹，在出口应对卡车车轮进行清洁，装卸区和出口处应根据需要进行清洁。 – 如果材料在运输前需要脱水，应制定脱水方案，确定脱水产生的所有水的收集、运输、处理和排放方法。 • 说明开挖后确认抽样。如果现场清洁目标以上地点的残留污染物仍然存在，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包括在必要时进行制度控制，以确保未来用户的活动不会使其面临不可接受的健康和安全风险。这种控制可包括但不限于在污染土壤和沉积物上设立视觉障碍，之后用清洁土壤和沉积物或硬质表面材料封盖；针对受污染土壤和沉积物的任何扰动的操作和维护协议；以及与旧金山记录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员办公室记录使用限制权（如活动和使用限制），以确保补救措施得到维护。 - 需要编制和实施特定地点的健康和安全计划，以尽量减少对公共卫生、工人健康和环境的影响。HASP 应根据州和联邦 OSHA 条例（29 CFR 1910.120）编制，并由经认证的工业卫生学家批准。此计划的编制应作为任何适用许可证的条件。HASP 的副本将提供给施工工人以便其在入门培训和/或定期健康和安全会议期间阅读，还应向项目发起人提供。HASP 应确定相关化学品、潜在危害、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去污程序、个人或区域监测的需要以及应急程序。如果得知有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新信息，在必要时修改 HASP。 - 要求编制和实施所需的建筑相关文件，包括气味、灰尘和噪音控制措施以及 SWPPP。 - 要求制定深层基础计划，规定施工和土壤及沉积物处理方法，以防止潜在的污染填充材料被推入下层土壤和沉积物或地下水，或以其他方式使污染物被流通、运输或排放到环境中。 - 需要制定和实施应急计划，以解决在施工和开发活动中遇到的意外状况或污染物。应急计划的条件应纳入第一批许可证及其后的适用许可证。该计划应制定和描述如果在施工期间发现意外的地下危险或有害物质释放时的应对措施，包括适当通知附近的业主、学校和居民，并遵守适当的场地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将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的调查，如有必要，对这些危害或排放进行补救，包括场外清除和处置、遏制或处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意外的地下危险或有害物质排放，应遵循应未知污染物应急计划的要求。如果得知有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新信息，在必要时修改应急计划。 - 包括承诺编制和认证一个最终项目报告，记录现场土方工程完成后的 RAP 及其规定的实施，以及实施的所需缓解措施。	
影响 HZ-3: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位于 显著根据《政府法典》第 65962.5 条编制的危险物质清单场所列表中的一个场所，因而可能对公众或环境造成重大危害。		见 缓解措施 M-HY-1a 和 M-HY-1b 和 缓解措施 M-HZ-2a、M-HZ-2b 和 M-HZ-2c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表 S-2: 拟议项目及其变式的影响、改善措施和缓解措施概述

影响	采取缓解措施之 前的 CEQA 影响	其他新的拟议缓解或改善措施	采取缓解措施之 后的 CEQA 影响
影响 HZ-4: 拟议项目或变式将在现有或拟建学校四分之一英里内排放有害物，或处理有害或极其危害的材料、物质或废物。	显著	见 缓解措施 M-HZ-2a 至 M-HZ-2c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影响 HZ-5: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妨碍或在实质上干扰已采用的应急计划或紧急疏散计划的实施。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 HZ-6: 拟议的项目或变式不会使人或结构暴露于涉及火灾的重大损失、伤害或死亡风险中。	不显著	无。	不显著
影响-C-HZ-1: 拟议项目或其变式，以及项目工地周围过去、当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未来项目将导致与危险和有害物质相关的显著累积影响。	显著	见 缓解措施 M-HY-1a 和 M-HY-1b 和 缓解措施 HZ-2a 至 M-HZ-2c	实施缓解措施后 不显著

项目备选方案摘要

备选方案选择过程首先考虑了可以避免或减轻上述一些重要和不可避免的影响的潜在项目变化，并总结了涉及运输和流通、噪声、空气质量和风的影响。根据本 EIR 环境分析，城市确定拟议项目或变式本身和/或与旧金山东南部的累积开发相结合，将导致与运输和流通、噪声、空气质量以及风相关的重大不可避免影响。

文化资源影响：

- 根据最终项目设计，项目要素可能会对设定、设计、材料、工艺、感觉和协会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使 India Basin Scow Schooner Boatyard 不再有资格列入加州历史资源登记册 (CRHR)。

运输和流通影响：

- 项目层面的运输对装载活动高峰期的项目负荷需求造成影响，造成危险交通状况或给过路车辆、自行车或行人造成严重延误。
- 由于往返通行时间增加，产生与过境延误有关的累积交通影响。

噪音影响：

- 运行期间项目级环境噪声对场外道路上敏感受体的影响。
- 累积噪声对场外道路上敏感受体的影响。

空气质量影响

- 施工、运行活动以及施工和运行重叠活动期间空气污染物的项目级标准排放。
- 导致敏感接收器暴露于严重污染物浓度中的项目级排放。
- 区域空气质量和健康风险累积影响

风影响：

- 影响公共区域的项目级风影响。

然后对项目备选方案的可行性、满足大部分项目发起人目标的能力以及避免或减轻上述一些重要和不可避免的影响的能力进行筛选。除了无项目备选方案之外，该过程产生了两种备选方案，被确定为代表替代方案的合理范围。本 EIR 中分析了以下备选方案：

- **无项目备选方案：**根据州 CEQA 指南第 15126.6(e) 条的要求，对“无项目备选方案”进行评估，以便决策者将批准项目的环境影响与不批准项目的影响进行比较。在这种备选方案下，项目现场维持现状，不会进行新的开发。将不会建设和提供新的住宅、商业（零售、办公、研发）和娱乐住宅。

- 符合法规的备选方案：**选择这一备选方案是因为它有可能减少风力影响并展示现场现有土地使用控制下允许的内容。选择这种备选方案的目的是允许决策者将批准拟议项目或变式的环境影响与现场现有分区相符的开发进行比较。根据拟议的项目和变式的符合法规的备选方案，India Basin Shoreline Park 和 900 Innes 地产将进行相同类型的娱乐和商业开发以及相关的停车位和道路开发，因为这两项地产项目的拟议开发在设计上都符合法规。符合法规的备选方案将包括 700 Innes 地产上的住宅和商业（零售、办公和研发）用途；然而，根据这种方案，700 Innes 地产将包括更多的整体建筑面积，这将更接近《旧金山规划法（规划法）》允许的最大开发面积。根据这种备选方案，700 Innes 地产上的建筑物的拟议高度将低于拟议项目或变式。India Basin Open Space 和 700 Innes 地产的高度限制为 40 英尺，无容积限制，这可将 700 Innes 地产的总占地面积（即总建筑面积）增加到 13.3 英亩或 579,348 平方英尺。
- 减少开发备选方案：**选择这一备选方案是因为它具有减少上述运输和流通、噪音、空气质量和风力影响的潜力。根据拟议项目和变式，“减少开发备选方案”将包括在 India Basin Shoreline Park 900 Innes 地产上开发相同类型的陆上娱乐和商业空间以及相关停车位和道路；然而，水上重新开发将不包括从 India Basin Shoreline Park 延伸的新码头和船坞。减少开发备选方案将包括在 700 Innes 地产上开发住宅、商业（零售、办公和研发）、机构/教育、停车场和娱乐/休闲空间，但总开发面积将减少约 50%。根据这一备选方案，与拟议项目或变式相比，700 Innes 地产上拟议高楼位置以及大部分剩余项目场地上建筑物的拟议高度将降低。
- 完全保存备选方案：**选择这一备选方案是因为它有可能减少上述对文化资源的影响。完全保存备选方案将与拟议的项目和变式类似，但将包括对所有三座建筑物（Shipwright’s Cottage、船厂办公楼以及工具棚和水箱建筑）的 Secretary of Interior (SOI) 标准的修复，这是 India Basin Scow Schooner Boatyard 的重要特征，也有助于造船厂符合 CRHR 资格。完全保存备选方案还将建议绿化种植和新公园设施在设计时保留文化景观的工业特征。在这种备选方案下，Griffith Street 街道的公共事业用地和宽度将得到维持，并将被设计为阶梯式路径，而不是木质楼梯。
- 部分保存备选方案：**选择这一备选方案是因为它有可能减少上述对文化资源的影响。部分保存备选方案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类似，但将保证保留船厂办公楼，将工具棚和水箱建筑艺术化，这些是 India Basin Scow Schooner Boatyard 的重要特征，也有助于造船厂符合 CRHR 资格。

表 S-3 比较了拟议项目和变式与备选方案的影响。

表 S-3: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比，EIR 备选方案的影响结论汇总

	拟议项目 (PP)	变式 (PV)	无项目备选方案	符合法规的备选方案	减少开发备选方案	完全保存备选方案	部分保存备选方案
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规划	LTS	LTS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同)	LTS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同)	LTS	LTS
美学	LSM	LSM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LSM

	拟议项目 (PP)	变式 (PV)	无项目备选方案	符合法规的备选方案	减少开发备选方案	完全保存备选方案	部分保存备选方案
人口与住房	LTS	LTS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同)	LTS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LTS
文化资源	SUM	SUM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同)	SUM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同)	LSM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运输和流通	SUM	SUM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大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SUM
噪音	SUM	SUM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同)	SUM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SUM
空气质量	SUM	SUM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大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SUM
温室气体排放	LTS	LTS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同)	LTS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LTS
风力	SUM	SUM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SUM	SUM
阴影	LTS	LTS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LTS
休闲设施	LTS	LTS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高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LSM
公用事业和服务系统	LSM	LSM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大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LSM
公共服务	LTS	LTS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同)	LTS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TS	LTS
生物资源	LSM	LSM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高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LSM
水文与水质	LSM	LSM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同)	LSM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同)	LSM	LSM
危险和有害物质	LSM	LSM	NI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与拟议项目和变式相同)	LSM (低于拟议项目和变式)	LSM	LSM

	拟议项目 (PP)	变式 (PV)	无项目备选方案	符合法规的备选方案	减少开发备选方案	完全保存备选方案	部分保存备选方案
合计	无	无	对于 16 个主题而言更少	对于 3 个主题而言更少；对于 8 个主题而言相同；对于 5 个主题而言更多	对于 13 个主题而言更少；对于 3 个主题而言相同	对于 1 个主题而言更少；对于 15 个主题而言相同	对于 1 个主题而言更少；对于 15 个主题而言相同

注意：LSM = 实施缓解措施后不显著；LTS = 不显著；N/A = 不适用；NI = 无影响；

PP = 拟议项目；PV = 变式；SUM = 有缓解措施的显著且不可避免的影响

来源：由 AECOM 于 2017 年编制

环境优越型备选方案

州 CEQA 指南第 15126.6(e)(2) 条要求确定一种环境优越型备选方案。如果“无项目备选方案”具有环境优越性，CEQA 要求从拟议项目和接受评估的备选方案中选择“无项目备选方案以外的环境优越型备选方案”。

“无项目备选方案”被视为整体环境优越型备选方案，因为在“无项目备选方案”下不会发生与拟议项目实施相关的影响。然而，“无项目备选方案”不满足任何项目目标。

为了根据州 CEQA 指南确定环境优越型备选方案，表 S-3 列出了与备选方案相关的影响的对比。如表 S-2 所示，“减少开发备选方案”是环境优越型备选方案。由于住宅单位数量大幅度降低，商业、办公、研发、机构/教育和户外/娱乐用途的开发面积减少，这种备选方案将减少（但不能避免）拟议项目和变式确定的大多数与噪声、空气质量、运输和流通以及风力相关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第 4 章备选方案中的表 4.3 所示，减少开发备选方案将部分满足两个项目发起人的目标。与拟议项目或变式一样，减少开发备选方案也将提供公共开放空间、住房、研发、商业/零售和休闲机会。还将包括恢复和修复现有的 RPD 属性。然而，这种备选方案不会将 India Basin Shoreline Park 和 India Basin Open Space 提升到相同的设计改进水平，并且海平面上升和海湾被淹没仍将可能给这个位置带来困扰。没有这些设计改进，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产将需要额外的维护。这种备选方案不会为旧金山增建可负担得起的房屋或为此增加相同数额的资金，并且这种备选方案下的就业机会将低于拟议项目或变式。

已知争议领域和待解决问题

根据州 CEQA 指南第 15063 和 15082 条，旧金山规划部作为牵头机构，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负责和受托机构及有关实体和个人发送了 EIR 准备通知(NOP)，从而启动了正式的 CEQA 范围界定流程。范围界定流程的目的是让公共和政府机构对这些问题发表评论，并就 EIR 的范围提供意见。NOP 邮件列表包括约 671 个联邦、州和地方机构；区域和地方利益集团；以及项目现场 300 英尺内的业主。范围界定期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结束。

EIR NOP 附带的初步研究包括对旧金山规划部修改的州 CEQA 指南附录 G 中列出的以下所有资源主题的潜在环境影响的初步讨论和分析：土地使用和土地利用规划；美学；人口和住房；文化资源；运输和流通；噪声；空气质量；温室气体排放；风力与阴影；休闲设施；公用事业和服务系统；公共服务；生物

资源；地质和土壤；水文与水质；危险和有害物质；矿产和能源资源；以及农林资源。有关项目和公共范围界定流程的 NOP 和其他信息也已在旧金山规划部的网站上公布。在此期间收到了十七则关于 NOP 的意见书，公共范围界定期结束后收到一则意见书。

根据州 CEQA 指南第 15083 条，旧金山规划部将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5 点在旧金山 Alex L. Pitcher, Jr. Community Room, 1800 Oakdale Avenue 举行公开范围界定会议。与会者有机会就项目的潜在影响提出意见和表示担忧。八人在范围界定会议上就 EIR 草案的内容提供了口头意见。

意见书中提出的环境问题以及范围界定期间收到的意见汇总在第 1 章“简介”的表 1-1 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已在第 2 章“项目说明”中作为项目设计的一部分得到解决，或在各个 EIR 话题部分讨论的相关缓解措施中作为 EIR 影响分析的一部分得到解决。

此页有意留白。